



# 广东高企

Guangdong Hi-tech Enterprise

(2009年第2期 总第5期)

主管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主办单位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编委会主任	谢明权
编委会副主任	陈金德 黄瑞健
编委	丁燕 叶渝燕 陈辛 邹淑玲 罗力科 梁月娟 曾中华 谢兴华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主编	陈金德
责任编辑	邹淑玲
美术编辑	曾中华
封面设计	罗力科
编辑部联系电话	020-38458021
联系人	邹淑玲
广告业务联系人	陈辛
电话/传真	020-38458017
发行范围	内部发行
出版发行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116号生产 力大厦7楼708室
邮编	510610
电话	020-38458021 38458076
传真	020-38458017
E-mail	gdhte.cn@163.com
网站	<a href="http://www.gdhte.cn">http://www.gdhte.cn</a>
出版日期	2009年4月28日

版权所有 未经同意 不得转载

# 前 言

眨眼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诞生一周年了。

一年来，在主管单位省科技厅和广大会员企业的支持下，在协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共同努力下，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以服务广东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根本任务，不断提升自己的服务能力，不断创新服务形式，丰富服务内容，先后举办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业务培训班，创办了“广东高企论坛——2009年广东省科技项目申报辅导论坛”等活动，得到了广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同、欢迎、信任和肯定。

省委十届四次全会明确今年是“工作落实年”。协会将继续想会员之所想，急会员之所急，努力在广大高新技术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架设切实有效的联络沟通的桥梁，共同为我省实现“三促进一保持”、贯彻落实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为广东省“科学发展，先行先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直以来，我国各级政府对广大企业服务都很重视。而对高新技术企业，更是厚爱有加。无论是自主创新，抑或是技术改造，政府的科技、经贸等部门通过设立专项等形式，给予扶持。

为帮助广大高新技术企业更好地了解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扶持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增强发展后劲等方面的服务，本期《广东高企》特别策划“企业如何申报政府项目”，从项目介绍、申报指南等方面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有关政策。

# 目录 contents

## 本期亮点：企业如何申报政府项目

政府项目，为我欢喜为我忧.....	1
-------------------	---

### ●政府项目介绍

1.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3
2.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4
3.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	5
4.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5
5.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6
6.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7
7.（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	8
8. 国家科技兴贸行动专项.....	8
9.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9
10.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1
11. 国家创新型企业试点.....	12
12. 高新技术企业.....	12
1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4
14. 微生物制造高技术产业化专项.....	15
15.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广东省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招标.....	17
17. 广东农村科技信息“直通车”工程.....	18
18. 广东省健康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19

### ●政府项目管理办法汇编

1.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2
2.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	29
3.星火计划管理办法.....	33
4.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管理办法.....	39
5.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43
6.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1
7.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	54
8.关于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项目 申报和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59

9.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61
10.广东省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5
<b>●政府项目认定办法汇编</b>	
1.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69
2.关于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管理办法(试行) .....	73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77
<b>●科技项目经费管理</b>	
广东省科技项目经费管理规定.....	81
<b>●协会通知</b>	
关于召开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第一届 第二次理事会议暨 2009 年度会员大会的预通知.....	83

## 政府项目，为我欢喜为我忧

本刊记者 邹淑玲

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作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作为国民经济的体细胞，企业理应义不容辞，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但是，目前的现实是，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还比较弱，主体作用还不够突出。以广东省为例，截止 2008 年底，全省企业数已达 350 万家，但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加起来还不超过 1 万家。所以，企业要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任重而道远。

《广东高企》上一期已对企业建立自主研发机构对于提高企业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意义作了专门论述。本期策划《企业如何申报政府项目》专题，旨在帮助企业强化创新意识、增加研发投入，从而引导更多的企业走上科技兴企的强盛之路。

为什么国内企业普遍存在创新意识淡薄、创新动力不足的问题呢？专家分析认为，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首先是许多企

业经营管理人员的科技意识不强，更遑论员工会有科技意识了，更别说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工作了。其次是企业创新风险较大、成本较高，令有些虽然有创新意识和创新需求的企业知难而退。三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够落实，让众多在科技创新方面舍得投入并取得明显成效的企业顾虑重重。正是这些原因，导致企业不愿意投入，没有投入当然就难以吸引更多的创新人才，没有创新人才，创新活动当然就无从谈起。

怎样才能有效地引导、帮助企业培育和增强创新意识、不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我国各级政府都倾注了大量心血，想了许多办法，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试图从体制、机制等方面推动企业的技术创新。例如，通过财政出资设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改造或研究开发项目，就是其中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在广东省，除了常规的科技计划项目外，近年还强势推出了产学研结合、重大科技专项等一系列新的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结合的项目。许多

企业就是从结缘政府项目开始，不断强化创新意识，增加创新投入，获得创新成果，增强了企业实力和竞争力。

具体来说，政府项目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方面的作用，起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强化企业的科技创新意识、营造有利的创新环境。企业的科技意识，从企业的负责人开始。万事开头难，很多企业的创新之路就是从申报和承担政府项目开始的。除了科技专家和科技人员创业以外，许多企业的科技创新之路都经历过毫无意识、抱着一试、尝到甜头、加大投入、创新永无止境的历程。这次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让更多企业补了创新课，企业创新积极性得到空前的提高，创新活动空前活跃。别的不说，仅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举办的两期政府项目申报的辅导报告会为例，各地科技部门、企业代表反应热烈，辅导报告会现场座无虚席。

二是引领企业的研究开发方向、提高企业的决策管理水平。政府项目立项的依据，都是站在产业、行业发展的高度，有

较强的前瞻功能和预测功能。这些依据，都是政府组织了相当数量的专家，对行业、产业发展作出专门的研究后提出的，其科学性、合理性并非一般企业自己所能做到的。因此，企业通过申报政府项目，一方面获得政府一定数额的资助，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的关注和重视；另一方面，项目的策划、申请、组织实施过程，就是科技创新意识的培育、强化的过程。此外，政府项目带来的信息、技术等各方面的因素，必然会对提高企业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性有帮助。

三是优化企业人才队伍的结构、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政府项目往往都有一定的进入门槛，也就是说具有较强的选择性，重复的机会不多。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只要企业获得了政府项目的承担资格，就说明企业在某方面比其他企业有优势。如果组织得当，企业就能不断把这种优势巩固，甚至放大。而这些都是必须调动专门的人才去做。可见，通过实施政府项目，对于优化企业人才队伍结构，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很有好处。

## ●政府项目介绍

# 1.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 一、目的意义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包括：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国家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国家高技术产业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项目和其他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是我国为了促进高技术产业健康发展，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而设立的政府项目。

###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公告或通知的要求；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3. 应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4. 项目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项目已基本具备实施条件，项目所需资金已落实；

5. 建设项目应按本办法第九条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已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或已经开工建设但审批、核准或备案未超过两年，已通过项目用地预审或用地已经依法批准，具有环保以及其他许可文件。

### 三、申报程序

1.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发布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明确国家

支持的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实施时间，以及安排国家补贴资金的方式和标准。

2. 由地方政府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在核准或备案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3. 由地方政府审批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有权审批单位批准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4. 应报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可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并提出资金申请，不再单独报送资金申请报告；也可在项目经审批或核准同意后，根据国家有关投资补助、贴息的政策要求，另行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 2 .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 863 计划 )

### 一、目的意义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 863 计划 ) 作为我国高技术研究发展的一项战略性计划。“十一五”期间，863 计划将继续坚持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以增强我国在关键高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宗旨，重点研究开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 2006-2020 年 ) 》确定的前沿技术和部分重点领域中的重大任务，并积极开展前沿技术的集成和应用示范，培育新兴产业生长点，发挥高技术引领未来发展的先导作用。

“十一五”期间，863 计划将以信息技术、生物和医药技术、新材料技术、先进制造技术、先进能源技术、资源环境技术、海洋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现代交通技术和地球观测与导航技术等关键高技术领域为重点，按照专题和项目两种方式，组织开展对技术的研究开发。

“十一五”期间，863 计划将在上述高技术领域安排 38 个专题和一批重大、重点项目。专题是将探索性强、代表世界高技术发展方向、对国家未来新兴产业的形

成和发展具有引领作用，并有望获得原始性创新成果的前沿技术作为研究开发任务，以增强原始性创新能力和获取自主知识产权为目标，支持科研人员在确定的前沿技术方向，进行新概念、新方法，以及概念模型和原理样机的探索研究。鼓励科研人员开展探索性强、风险较大，但研究思路科学合理性、具有鲜明的创新性的研究，激发科研人员的首创精神。专题每年定期公开发布课题指南，通过同行评议和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课题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立项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项目是将集成性强、有望形成未来战略产品和技术系统、可以进行应用示范、有利于产业技术更新换代，并具备较好的人才队伍和研究开发基础的前沿技术作为研究开发任务，以增强集成创新能力和形成战略产品原型或技术系统为目标，以国家战略需求为背景，进行组织实施。项目遵循“成熟一个、启动一个，成熟一批、启动一批”的原则，分次分批启动。项目任务通过不定期公开发布指南、招标 ( 邀

标)、定向发布指南、定向委托等方式落实。

## 二、申报条件

有能力承担 863 计划课题指南的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具体要求在每个主题指南里有详细说明。

## 三、申报程序

1. 组织实施部门将不定期发布 863 计划课题指南、招标公告或投标申请书;
2. 课题申请方根据课题指南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系统可在 <http://www.863.org.cn> 下载填写申请书,经科技部门逐级提交到主题专家组;
3. 主题专家组受理课题申请书,并组织评审;
4. 主题专家组根据评审结果,提出立项和课题责任人、课题依托单位的建议,并经联合办公室审核、批准立项。

# 3.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 973 计划 )

## 一、目的意义

973 计划是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对我国未来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和带动性的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主要支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领域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973 计划的主要任务是解决我国经济建设、社会可持续发展、国家公共安全和科技发展中的重大基础科学问题,在世界科学发展的主流方向上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原始性创新成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基础,为未来高新技术的形成提供源头创新,提升我国基础研究自主创新能力。

## 二、申报条件

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可根据申报指南提出项目申请。申报单位通过主管部门、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或直接向科技部申报项目。

## 三、管理原则

1. 坚持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强调自主创新、鼓励学科交叉、实现重点突破。
2. 坚持政府决策与专家咨询相结合的立项制度,坚持“择需、择重、择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坚持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优先支持国家重点研究基地及优秀研究团队,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工作。
4. 坚持规范管理,完善各项制度建设,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及完成结果实施绩效考评。

# 4.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一、目的意义

国家火炬计划立足服务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及其环境建设，服务科技型企业、中小企业群体，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基地、产业化组织和科技中介机构，充分发挥国家计划引导、地方组织实施、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集聚和激活高新技术产业化人才、技术和资本要素，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产品符合国家技术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火炬计划重点支持的新材料、生物技术、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新能源高效节能与环保和其它高新技术领域；

2. 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是先进的成熟的，且经过了产品(样品、样机)技术鉴定，已具备商品化生产的条件(对国家专卖产品、食品、医药类产品需取得主管部门有关生产的批件)；

3. 项目产品投产后能形成一定的经济规模，且有良好的国内外市场、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较高的投入产出比；

4. 项目承担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技术支撑单位)，其领导班子应有较强的科技意识、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管理水平；

5. 项目产品的生产有配套的生产环境，所需的能源与材料能得到保证；

6. 项目承担单位有相应的自筹资金及较好的信贷条件，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能力。

## 三、申报程序

### 1. 登录

<http://program.most.gov.cn> 进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注册；

2. 在线填报申请并提交材料；

3. 打印纸质、电子版材料，连同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五份交到所在地科技部门；

4. 所在地科技部门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加盖意见以及汇总后报至省科技厅，再经省科技厅盖章备案继续上报送国家科技部。

# 5 .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 一、目的意义

支持一大批利用农村资源、投资少、见效快，先进适用的技术项目，建立一批科技先导型示范企业，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为农村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作出示范；开发一批适用于农村、适用于乡镇企业的成套设备并组织批量生产；培养一批农村技术、管理人才和农民企业家；发

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推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农村规模经济发展。

##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和技术政策，适应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

2. 技术先进适用、成熟可靠，有利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具

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发展前景；

3. 有利于推动农村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有利于增加农村就业机会，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和农民收入；

4.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企业为主体。鼓励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联合申报；

5.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金融、商业和社会道德信誉，经营机制良好，没有知识产权纠纷。申请银行贷款的项目，必须符合银行信贷要求。

1. 网上申报，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2. 由当地所在科技部门审批并推荐到省科技厅；

3. 省科技厅审批后推荐到国家科技部；

4. 国家科技部评审、审批；

5. 由国家科技部下达立项通知；

6. 项目实施过程由国家科技部监督检查；

7. 由国家科技部主持或委托省级科技部门主持验收。

### 三、申报程序

## 6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 一、目的意义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是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以下简称《纲要》），主要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重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并在原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基础上设立的国家科技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主要落实《纲要》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的任务，以重大公益技术及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为重点，结合重大工程建设和重大装备开发，加强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解决涉及全局性、跨行业、跨地区的重大技术问题，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技术，突破瓶颈制约，提升产业竞争力，为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支撑。

### 二、申报条件

（一）提出的科技需求和项目建议应符合如下要求：

1. 为实施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开发，以及重大技术引进消化吸收所必需的重大关键技术；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问题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公益技术等；

2. 项目目标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可考核，三到五年能够完成，并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或相关技术标准；

3. 完成后能够直接投入应用或具有较强应用前景。企业提供的科技需求，在完成时本企业能够直接应用或进行成果转化；部门、地方提出的科技需求，部门、地方能够提供成果应用及转化的资金、政策等相关条件；

4. 项目前期基础条件较好，组织保障到位，能够带动人才、基地发展，实施机制合理，产学研结合；

5. 根据项目的目标、任务提出项目概算建议。

（二）企业承担或参与项目和课题的条件：

1. 属行业龙头企业、企业集团或企业联盟、转制院所、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

2. 企业技术需求与项目和课题的目标一致；

3. 企业在相关任务领域具有领先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基础；

4. 企业承担的任务，在完成时有能力在本企业进行应用和转化；

5. 有稳定的研发投入、常设企业技术开发机构或稳定的科研队伍和人才，能够为项目或课题实施提供任务书确定的资金及其它条件；

6. 通过项目或课题的实施，能够与其他企业和大学、科研机构建立紧密的技术创新联盟与知识产权联盟，能将项目或

课题成果进行技术转让或服务，促进全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提高。

### 三、申报程序

1. 企业提交向当地科技部门申请材料；

2. 当地科技部门审查并推荐到省科技厅；

3. 省科技厅审批合格后推荐到国家科技部；

4. 国家科技部评审、审批；

5. 由国家科技部下达立项通知；

6. 项目实施过程由国家科技部进行监督定期检查；

7. 由国家科技部主持或委托省级科技部门主持验收。

## 7. (国家)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

### 一、目的意义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紧密围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和重点任务，有目的、有计划地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参与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它是支持在双边、多边科技合作协议框架下，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与交流的重要载体。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在东莞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良好，技术力量雄厚，财务制度健全，有可靠的技术基础和经济依托；

2. 合作项目以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为主要内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理由充分；

3. 中外合作双方具备较好的合作基础；

4. 中方项目承担单位具有相应的项目自筹资金，地方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供匹配资金，外方合作单位具有相应的项目技术、资金、设备等科技资源投入。

### 三、申报程序

#### 1. 用户注册

申报单位登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站

<http://program.most.gov.cn> ,点击“用户注册”，进入注册页面，按有关要求认真填写《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注册信息登记表》，并在线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科技部信息中心( 传真：010-68584828 )。科技部信息中心收到传真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单位注册信息的审核。申报单位通过审核后，方可进入申报系统填报相关申报材料。

#### 2. 申报材料填写

根据申报材料填写说明，填写《项目申请书》及《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预算书》，并在线提交。

### 3. 上报书面材料

申报单位必须在线打印《项目申请书》和《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预

算书》，并按要求装订以上内容和相关附件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报送所在地科技部门。非在线（如下载有关报表再填写的电子版文件）打印一律无效。

## 8 . 国家科技兴贸行动专项

### 一、目的意义

科技兴贸专项对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和科技型企业“走出去”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 二、申报条件

1. 科技兴贸环境体系建设项目。为实施“走出去”战略而进行的科技兴贸信息服务和出口平台体系建设项目，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内培育自主品牌的“育苗”项目，国际技术转移依托服务平台项目，为海外创业园企业服务的平台建设项目以及科技兴贸政策措施的研究项目。

2. 生物医药、中药、软件产业的国际化项目。

3.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面向国际市场重点领域的电子与通信、先进制造、新材料和环境保护的出口示范项目。

### 三、申报程序

#### 1. 登录

<http://program.most.gov.cn> 进入“科技兴贸行动专项”，下载软件；

2. 在线填报申请并提交材料；

3. 打印纸质材料，连同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五份交到所在地科技部门，并提交电子版材料；

4. 所在地科技部门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加盖意见以及汇总后报至省科技厅，再经省科技厅盖章备案继续上报送国家科技部。

## 9 .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一、目的意义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

新的政府专项基金。通过拨款资助、贷款贴息和资本金投入等方式扶持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培育一批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高新技术产

业化进程，必将对我国产业和产品结构整体优化，扩大内需，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带动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稳定、快速的发展等起到积极的作用。

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建设所需资金少，建成周期短，决策机制灵活，管理成本低廉，能够适应市场多样性的需求等特点，特别是在创新机制和创新效率方面具有其它企业无法比拟的优势。科技型中小企业既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技术创新的有效载体，也是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近年来的发展表明，科技型中小企业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经济发展新的重要的增长点。因此，结合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特点和资本市场的现状，建立以政府支持为主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是促进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作为中央政府的专项基金，将按照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进行运作，扶持各种所有制类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并有效地吸引地方政府、企业、风险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投资，逐步推动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高新技术产业化投资机制，从而进一步优化科技投资资源，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和发展的良好环境。

##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创新基金支持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2.技术含量较高，技术创新性较强；  
3.项目产品有较大的市场容量、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承担项目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

3.企业管理层有较高经营管理水平，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4.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合理；每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销售额的5%；

6.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人员。

## 三、申报程序

1.申请企业网上注册信息填报、纸质注册材料递交服务机构认证工作；

2.组织材料申报工作，于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材料以及纸质材料一式五份送至服务机构；

3.所在地科技部门加盖意见，汇总报省科技厅；

4.省科技厅确定推荐申报项目清单，推荐申报创新基金；

5.创新基金立项后，省科技厅、所在地科技部门给予配套。

# 10.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 一、目的意义

新产品计划是一项政策性扶持计划，旨在引导、推动企业和科研机构的科技进步和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和产品结构的调整，通过国内自主开发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等方式，加速经济竞争力强、市场份额大的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

##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和技术政策，适应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2. 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较高，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产品；
3. 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有很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4. 没有与所申报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

5.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 三、申报程序

1. 网上申报，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2. 由当地所在科技部门审批并推荐到省科技厅；

3. 省科技厅审批后推荐到国家科技部；

4. 国家科技部评审、审批；

5. 由国家科技部下达立项通知；

6. 项目实施过程由国家科技部监督定期检查；

7. 由国家科技部主持或委托省级科技部门主持验收。

# 11 . 国家创新型企业试点

## 一、目的意义

国家创新型企业试点是指在技术创新、品牌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经营管理创新、理念和文化创新等方面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试点。

##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2.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同类企业中，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有

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3. 具有行业带动性和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通过竞争发展，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相当知名度。

4.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近三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5. 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

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试点企业主要在国有骨干企业、转制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 other 主要依靠技术创新发展的企业中选择。国有骨干企业是指中央和地方国资委分别监管的企业；转制院所是指中央和地方已实施企业化转制的应用开发类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他企业主要是指除上述三类企业之外主要依靠技术创新发展的企业，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等等。在满足上述五个方面要求的基础上，各类企业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国有骨干企业。有明确的技术创新战略并贯彻实施，主导产品具有明显的国际竞争优势，拥有国际或国内著名的自主品牌产品等。

——转制院所。在转制改革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承担国家和企业科研任务较多，自身科研投入较大，科研仪器设备条件比较先进，有较强的面向行业开展技术研发服务和推广应用的能力等。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 5% 以上，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专职科研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30% 和 10%，创新产品及技术性收入占销售收入的 50% 以上，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能力和发展后劲等。

——其他企业。具有自主创新成果；不断创新企业发展的体制和机制；企业成长性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在行业技术发展中能够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等。

### 三、组织实施

#### (一) 中央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1. 选择确定试点企业。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总工会首批共同选择 100 家企业进行试点：

国务院国资委负责初选 10 家国有骨干企业；

科技部负责初选 10 家转制院所；

科技部负责在地方科技部门推荐的基础上初选 80 家高新技术企业和 other 依靠技术创新发展的企业。各省、自治区科技厅、直辖市科委、计划单列市科技局按照本方案提出的要求，各推荐 2 家企业，报科技部火炬中心。

2. 试点企业上报试点方案。进入试点的各类企业要制定本企业的具体试点方案，明确试点任务、具体措施、工作进度以及年度目标。地方推荐的企业试点方案在报送企业名单时一并报送。试点方案经三部门联席会议批准后实施。

#### (二) 地方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商国资监管部门和工会组织等负责本地区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1. 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各地方根据本《通知》制定本地区的试点工作方案，确定试点企业条件、试点内容和支持措施等。

2. 选择确定试点企业。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商国资监管部门和工会组织按照本地区试点工作方案选择试点企业。各地方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首批试点企业的数量，并兼顾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的企业。

3. 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各地方于 5 月下旬将本地区的试点工作方案和试点企业名单一式三份报科技部备案，开展试点工作。

4. 三部门加强对地方试点工作的指导。及时组织试点情况的调研和交流，各地方在试点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 (三) 评估命名“创新型企业”

在中央和地方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创新型企业”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办法。组织开展对中央和地方两级试

点企业的评估工作，对其中符合条件的企

业，命名为“创新型企业”。研究制定支持创新型企业政策措施。

## 12 . 高新技术企业

### 一、目的意义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 二、申报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

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 三、申报程序

#### （一）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 （二）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合同）、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并附研

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

### （三）合规性审查

认定机构应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库；依据企业的申请材料，抽取专家

库内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提出认定意见。

### （四）认定、公示与备案

认定机构对企业进行认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13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 一、目的意义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综合利用、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技术进步、品牌建设，以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市场开拓等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不含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二、申请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经济效益良好；
4. 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5. 申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

### 三、申报程序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and 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中小企业

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工作。

2.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本地区范围内公开组织项目资金的申请工作，并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3.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专家评审制度，组织相关技术、财务、市场等方面的专家，依据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和当年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4. 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申报的项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专家评审意见底稿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应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排列顺序。

5.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对各地上报的申请报告及项目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项目计划。

6. 财政部根据审核后的项目计划，确定项目资金支持方式，审定资金使用计划，将项目支出预算指标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

并根据预算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 14. 微生物制造高技术产业化专项

### 一、目的意义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为加快微生物制造产业发展，推动传统发酵产业优化升级，提高微生物制造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提升我国工业生物制造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于2009 - 2010年组织实施微生物制造高技术产业化专项。

### 二、主要内容

微生物制造是利用微生物细胞或酶的生物催化功能，进行大规模的物质加工与转化的先进生产方式，是基于现代生物技术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具有典型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特征，是解决我国面临的资源短缺与环境污染等问题的重要途径。依据我国微生物制造业的特点、产业技术基础和发展情况，专项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微生物制造产品及工艺产业化。主要包括：

(一) 新型酶制剂产业化。以酶工程技术和基因工程技术为基础，重点支持1000吨/年规模以上的新型纤维素酶、半纤维素酶、碱性果胶酶、脂肪酶、蛋白酶的产业化。

(二) 新型微生物发酵产品。以微生物分子选育、代谢工程、发酵工程技术为基础，重点支持500吨/年规模以上的高附加值氨基酸、核苷，1000吨/年规模以上的高附加值有机酸和多元醇的产业化。

(三) 生物制造工艺示范应用。

以新型生物催化与转化技术为基础，重点支持年产万吨级氨基酸、葡萄糖酸，年产千吨级长链二元酸、手性醇，年产百吨级手性医药中间体、甾体化合物的生物制造工艺改造升级与示范。

### 三、实施目标

通过实施微生物制造专项，提高酶制剂和微生物发酵产品的生产和应用水平，提高原料转化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延伸微生物制造产业链，大力发展新产品；扩大生物催化技术在食品、饲料、纺织、造纸等重点行业的应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能耗，带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培育微生物制造产业龙头企业，全面提高我国微生物制造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 四、实施原则

为确保微生物制造高技术产业化专项能够取得应有的效果，在专项实施的过程中，要把握以下原则：

(一) 鼓励自主创新。着重推动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和成熟度较高的成果和自有品牌产品的产业化。

(二) 促进产学研联合。重点支持合作关系清晰、合作实体明确、合作任务落实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促进我国微生物制造产业技术基础和优势领域的形成。

(三) 突出重点，择优支持。选择具有较强技术关联性和产业带动性的项目，重点支持应用范围广、示范效果好的品种。

## 15 .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

### 一、目的意义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计划（以下简称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是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批准实施的一项指导性计划。

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高等学校为技术依托、产业化为目标，强化部属高校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推动部属高校与广东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导部属高校科技创新资源与广东企业的需求有效对接，结成产学研战略联盟，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解决广东产业尤其是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急需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问题，全面提高广东自主创新能力，使广东成为全国重要的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加快建设创新型广东。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在所在地科技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良好，技术力量雄厚，财务制度健全，有可靠的技术基础和经济依托。

2. 超过 2 项在研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主持人，原则上不能申报新项目；同一主持人本年度只能申报 1 项新项目。

### 三、申报程序

1. 网上注册。申报单位登录省科技厅（<http://www.gdstc.gov.cn>）或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合作信息网

（<http://cxy.gdstc.gov.cn>）进入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按要求进行注册。

2. 网上申报。网上填报或下载填写《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申报书》，连同必需的扫描附件材料，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

3. 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申报书（在线填报并打印形成的标准格式文本）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相关技术证明和其它相关证明。

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项目，须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4) 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协议。

4. 网上审核和确认。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各高校科技主管部门通过网上申报中心获取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用户名及密码，进入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业务审核系统，对本地区、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业务审核，确定本年度推荐申报项目。按规定时间通过网上申报系统统一提交省部产学研办。

5. 书面材料的提交。在受理工作截止日期前，申报单位将网上填报完成的《项目申报书》和所有的附件材料打印一式三份（附光盘）提交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或高校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各高校科技主管部门

审核后，将该年度的项目申报函（要求列出本地区、单位的项目清单，须加盖

公章）和项目申报书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

## 16 . 广东省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招标

### 一、目的意义

广东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决定以两地支柱产业和战略产业的关键技术攻关为切入点，每年选择若干关键领域，进行重点突破。按照“以市场机制为主，合理配置和适当集中资源，力争重点突破”以及“需求、科学、效益、能力”的原则，采用两地联合向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公平竞争优选项目承担单位。

### 二、申报条件

有实力并且愿意承担相应关键领域重点突破的单位均可申报，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 三、申报程序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确定当年的招标领域并发布《招标公告》；
- 2 .企业购买标书并按要求组织整理标书，在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地点；
- 3 .组织单位评标、定标、揭标。

## 17 . 广东农村科技信息“直通车”工程

### 一、目的意义

广东农村科技信息“直通车”工程是广东省科技厅在全省组织实施的，旨在针对农业增效、农村繁荣、农民致富，促进“三农”问题解决，使广大农民更快捷、更廉价地获得技术信息、市场和产品信息，解决农村信息化“最后一公里”的瓶颈问题，实现信息进村入户，通过长效机制形成依靠科技促进农民致富的科技信息服务工程。

主要内容包括：全省信息综合服务技术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综合服务技

术平台功能；信息资源收集、整理、加工及信息资源组织标准化有关工作；以基层信息服务站、信息员队伍建设和信息服务手段为重点的农村科技信息服务体系建设；采用传统与远程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基层开展农村信息技术应用和农业生产技术培训。

### 二、申报条件

#### （一）面上项目

- 1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实施能力和条件的地区、科研院所、高等院

校、事业单位、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不接受个人申请。

2. 项目承担单位要具有从事农村信息化技术研究与应用的基础,包括前期工作基础、高水平的信息员队伍和村镇示范基地等必要的实施条件。

3. 根据申报单位所在地区或隶属关系分别由地级及以上市科技部门或省直部门(省属单位)推荐。具有科技计划独立申报资格的单位可直接申报。

4. 申报单位经费须专款专用,设立单独账簿,独立核算,并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二)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支持各市、县、镇村建立重点示范点,提升服务体系建设水平,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直通车”工程的开展。各地级及以上市限申报一个重点示范点。重点项目除符合面上项目的条件和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与要求:

1. 有较好的农村科技信息化服务环境,必须宽带到镇、部分到村,移动

通信网覆盖到自然村,建有市县或镇一级“直通车”工程信息服务网站;

2. 有健全的专项组织机构,有稳定的信息技术队伍、信息员队伍、培训员队伍、专家咨询队伍,有成熟的镇、村示范基地;

3. 当地政府或申报单位对项目有配套资金,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地区不少于3:1,山区市县不少于1:1,其他地区不少于2:1。

### 三、申报程序

1. 企业填写申报材料(资料份数按省科技厅申报科技计划统一要求),经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报送省科技厅。

2. 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论证。

3. 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由省科技厅审定、立项,与承担单位签订合同书。

## 18. 广东省健康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 一、目的意义

随着农产品供求关系根本性改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农产品国际贸易数量增加,加大高效农业生产技术示范推广力度、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有效增加农民收入、促进涉农企业健康发展,同时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条件已经成为促进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建立健康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对应用、示范及推广农产品安全生产和环境友好技术、满足城乡居民对安全优质农产品或食品快

速增长的需求、促进农业及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 二、申报条件

除承担国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及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的主体企业外,具有较强的农业生产、加工技术及产品研发能力、较雄厚的科技经费投入、较完善的技术转化、推广、示范与技术服务体系且符合下列要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内涉农企业均可申报。

#### (一) 企业规模

1. 种植业：能进行专业化育苗、规模化种植、产业化经营，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其中以育苗为主的单位应自有育苗基地 500 亩以上或年生产组培苗 1000 万株以上；以种植为主的单位应自有种植基地 1000 亩以上。

2. 养殖业：能进行专业化育苗、规模化种植、产业化经营，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其中以畜禽、水产种苗培育为主的单位规模要求年育苗 2 万头以上、禽苗 20 万只以上、水产育苗面积 200 亩；以养殖为主的单位规模要求年养殖畜 2 万头、禽 10 万只以上，水产养殖基地 500 亩以上。

3. 加工业：从事农产品加工，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拥有长期固定的原料生产基地，年加工销售农副产品产值 2000 万元以上。

#### (二) 企业管理

申报健康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企业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经营行为和科学管理模式，销售额和利润额稳步增长；有一定的辐射带动能力；已获得 ISO 族或 HACCP 等相关企业认证之一的企业优先考虑立项。

#### (三) 企业产品

申报单位至少有 1 个农产品(加工产品)通过省级以上相关部门的认证，并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证书之一。

#### (四) 辐射带动

1. 种植业：以育苗为主的单位供应 300 户以上的农户，以种植为主的单位带动当地或周边发展种植基地 5000 亩以上；

2. 养殖业：畜禽养殖基地带动当地农户养殖畜 5 万头、禽 20 万只以上，水产养殖基地带动当地农户发展水产基地 5000 亩以上；

3. 农产品加工业：带动当地一定规模的种植业或养殖业发展。

#### (五) 投入经费

1. 申请省科技厅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2. 企业自筹配套经费与申请省科技厅经费比例不低于 2:1。

### 三、申报程序

1. 企业填写《广东省健康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书》和《广东省健康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份数按省科技厅申报科技计划统一要求)，经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报送省科技厅。

2. 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企业和示范基地建设内容进行审查和论证。论证采取实地考察和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

3. 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由省科技厅审定、立项，与企业签订合同。

## ●政府项目管理办法汇编之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3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进一步规范管理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特制定《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  
二 00 六年二月二十  
八日

#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促进高技术产业健康发展，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法律法规，依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促进高技术产业发展为主要任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并给予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管理，由项目单位具体实施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国家高技术项目”）。

对于中央预算内资金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方式注入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高技术项目包括：

（一）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是指以关键技术的工程化集成、示范为主要内容，或以规模化应用为目标的科技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项目。

（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以下简称“研制开发项目”），是指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需要的重大技术装备研制项目和重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所急需的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三）国家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是指以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提

高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研发及验证能力为目标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实验室项目”）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中心项目”），以及以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技术中心项目”）。

（四）国家高技术产业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项目，是指以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落后的生产条件为主要内容，以推进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民用航空航天产业扩大规模，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和企业信息化为目标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升级调整项目”）。

（五）其他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补助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含事业单位投资项目，下同）和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给予的投资资金补助。本办法所称贷款贴息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使用了中长期银行贷款的投资项目给予的贷款利息补贴。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资金（以下简称“国家补贴资金”）均为无偿投入。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是国家高技术项目的组织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提出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研究提出相关产业的发展政策；

（二）研究确定国家高技术项目的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

（三）组织评审国家高技术项目，批复国家高技术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

(四)编制和下达年度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和投资计划；

(五)协调国家高技术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或委托项目评估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经济（贸易）委员会。

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并对项目承担主管责任。具体要求由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规定。

对跨地区、跨部门组织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可由相关地区或部门协商确定项目主管部门，或由组织部门指定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组织本部门、本地区和本企业（集团）的高技术项目申请国家补贴资金的相关工作，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招标内容等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初审结果和申报材料负责；

(二)负责国家高技术项目的管理工作 and 项目实施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三)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稽察、审计和检查工作；

(四)每年定期将本部门、本地区和本企业（集团）的国家高技术项目执行情况汇总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依照我国法律登记、注册，申请高技术项目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或事业法人。项目单位应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水平，具备承担国家高技术项目所需的技术开发能力和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组织管理能力。

项目单位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按照本办法和项目公告的要求，编制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高技术项

目国家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按照项目组织部门、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确定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

(三)按要求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落实情况，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四)对国家补贴资金要实行专账管理；

(五)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各级财政、审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或上述部门委托的机构所进行的评估、稽察、审计和检查；

(六)项目总体目标达到后，及时按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 **第三章 申报及审核**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和相关政策，发布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明确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实施时间，以及安排国家补贴资金的方式和标准。

**第九条** 按有关规定应由地方政府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在核准或备案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按有关规定应由地方政府审批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有权审批单位批准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应报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可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并提出资金申请，不再单独报送资金申请报告；也可在项目经审批或核准同意后，根据国家有关投资补助、贴息的政策要求，另行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条** 申请国家高技术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公告或通知的要求；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应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四)项目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项目已基本具备实施条件，项目所需资金已落实；

(五)建设项目应按本办法第九条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已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或已经开工建设但审批、核准或备案未超过两年，已通过项目用地预审或用地已经依法批准，具有环保以及其他许可文件。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高技术项目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业化项目采用的科技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应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有关成果鉴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或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必要的验证和生产许可；项目单位具有较强的工程建设组织管理能力，具有开展相关产业化项目的生产、经营资格。

(二)研制开发项目的研制开发方案先进、可行，目标明确；项目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装备研制能力，具有前期相关领域的研发基础和研发队伍；重大技术装备研制项目应结合依托工程。

(三)工程实验室项目和工程中心项目的项目单位须为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组建，并完成相关组建工作的国家工程实验室的依托单位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该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方向 and 任务，建设方案合理。

(四)技术中心项目的项目单位须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且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最近年度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得分70分以上；项目应能够支撑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的开发。

(五)升级调整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单位具有良好的现代企业运行机制和较好的经营业绩；具有开展相关产品生产的资格，项目必须具有合理的经济规模，产品符合国家和国际有关标准。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根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具体要求由项目公告或通知具体规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建设(研发)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各项建设(研发)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申请国家补贴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四)项目招标内容(适用于申请国家补贴资金5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公告或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可根据具体情况附以下相关文件：

(一)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或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

(二)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

(三)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选址意见(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投资项目)；

(四)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五)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六) 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申请贴息的项目还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

(七) 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八) 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公告或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审查项目单位提出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对审查合格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中，对于工作职能属于省级经济(贸易)委员会的项目，由省级经济(贸易)委员会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并由省级经济(贸易)委员会商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后，由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级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对申报材料不完备的资金申请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通知项目主管部门在要求的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对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组进行专家评审或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必要时可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的意见。

专家组应由专业性、权威性、代表性、中立性，且与项目无重大相关利益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应科学、客观、公正地评审项目。

专家评审或咨询机构评估应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评审评估：

(一) 项目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二) 项目对相关产业的优化升级具有的带动作用；

(三) 项目单位的经营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

(四) 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五) 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六) 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公告或通知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科学、公平、择优的原则，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或咨询机构的评估意见，综合考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意见，审查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将项目的评审评估意见和审批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告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是下达国家补贴资金的依据，应包括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国家补贴资金额度和资金使用方向。批复文件可单独办理，也可集中办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查：

(一) 符合中央预算内资金的使用方向；  
(二) 符合项目公告或通知的有关要求；  
(三) 符合国家补贴资金的安排原则；  
(四) 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  
(五) 项目的主要建设(研发)条件基本落实；

(六)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给单个国家高技术项目的资金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给单个地方政府投资的国家高技术项目的资金在 3000 万元及以下的，一律按投资补助或贴息方式管理，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给单个企业投资的国家高技术项目的资金在 3000 万元及以下的，可按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方式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资金申请报告；也可按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给单个国家高技术项目的资金在 3000 万元-2 亿元之间且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 50%的，对

于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可按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方式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对于企业投资项目可按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方式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资金申请报告，也可按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给单个国家高技术项目的资金在 3000 万元-2 亿元之间且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的，或超过 2 亿元的，按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 单个国家高技术项目的国家补贴资金超过 3000 万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要求项目单位报送初步设计概算，并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决定国家安排资金的具体数额。

第十八条 单个国家高技术项目的国家补贴资金原则上均为一次性安排。对于已经安排国家补贴资金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重复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高技术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项目单位的自有资金、国家补贴资金、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配套资金、银行贷款，以及项目单位筹集的其它资金。项目资金原则上以项目单位自筹为主，国家采用资金补贴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筹集的项目资本金或研发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新增投资的 30%。项目资本金来源包括项目单位可用于项目的现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新老股东增资扩股资金、资产变现的资金等。

第二十一条 国家补贴资金分为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补助两类。

国家投资补助应根据项目的重要性、风险程度以及产业发展、区域布局等要求，分档给予补助支持。

贷款贴息补助的贴息率不超过当期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贴息资金总额根据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银行贷款总额、当年贴息率和贴息年限计算确定，原则上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贷款的实际发生额分期安排贴息资金。

第二十二条 国家补贴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研究开发、购置研究开发及工程化所需的仪器设备、改善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建设产业化或工程化验证成套装置和试验装置、建设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购置必要的技术、软件等。

第二十三条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和投资计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国家补贴资金的下达申请，可一次或分次下达国家补贴资金投资计划。项目主管部门收到国家补贴资金投资计划后，要按有关规定尽快将国家补贴资金投资计划下达到项目单位，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对于由省级经济（贸易）委员会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国家补贴资金投资计划同时下达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经济（贸易）委员会，由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下达到项目单位。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对国家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国家补贴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对国家补贴资金加强监管，督促项目单位按照国家补贴资金使用方向使用国家补贴资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的自筹资金应按计划及时足额投入。鼓励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安排必要的配套资金。

####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高技术项目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项目的筹划、筹资、建设、运营等，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做好对国家补贴资金使用的稽察、检查和审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国家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项目主管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建设方案或实施方案。

第二十八条 所有国家高技术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做好招标工作。其中，对于使用国家补贴资金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招标内容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每年2月底和8月底以前，以正式文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包括项目进度情况、存在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处理意见等内容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并提出国家补贴资金的下达申请。项目单位应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资金申请报告批复的总体目标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项目出现重大情况需调整的，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对不能完成总体目标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于其他不影响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的调整，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调整，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达到项目总体目标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在验

收国家高技术项目时，应邀请第三方人员参加。项目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有关档案和验收材料。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验收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可视情况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有关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和后评估。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研制开发项目的国家补贴资金财务处理按照科研项目相应的财政拨款有关规定管理。其他国家高技术项目的国家补贴资金的财务处理按照资本公积管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国家高技术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稽察。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监督检查。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配合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项目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工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进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高技术项目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适宜公开的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和项目主管部门受理单位、个人对国家高技术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八条 对于按项目总体目标和项目内容按期或提前完成、通过验收，取得突出成绩的项目单位，以及在项目组织和管理中工作表现出色的项目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给予表彰，并在今后的国家高技术项目评选中，对受表彰的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其限期整

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国家补贴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国家补贴资金的;

(三)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四)无违规行为,但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两年未验收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 项目组织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评估、咨询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在审

批、管理、评估、咨询、稽察、检查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的总体原则,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政府项目管理办法汇编之二

# 关于印发《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计字〔2006〕329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以下简称“863计划”)的顺利实施,加强计划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高效性和公正性,按照《关于国家科技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的暂行规定》、《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等的要求,科技部、总装备部和财政部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1]632号)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在863计划的组织实施中遵照执行。《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1]632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保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以下简称863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科学、规范、高效和公正的管理，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863计划是解决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统筹高技术的集成和应用，引领未来新兴产业发展的计划，主要支持《纲要》提出的前沿技术和部分重点领域中的重大任务。

第三条 863计划按照研究开发任务的性质，选择若干高技术领域作为发展重点，领域内设置专题和项目，采取分类管理的方式。专题以前沿技术研究为导向，以提高原始性创新能力和获取自主知识产权为目标；项目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提高集成创新能力和形成战略产品原型或技术系统为目标。

第四条 科技部、总装备部会同财政部制定计划管理办法，科技部牵头负责，并会同总装备部组织实施。计划分年度落实各领域的战略目标、任务和经费。863

计划的管理原则为：

（一）明确目标，突出重点。863计划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鼓励自主创新，力争重点突破。

（二）明确权责，规范管理。863计划实行政府决策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立项制度，建立健全评审专家遴选制度、问责制度、回避制度、信用制度和公告制度，保证项目立项的科学、公正与公平。

（三）统筹协调，联合推进。863计划的实施充分发挥部门、行业、地方、企业和各方面专家的作用，并统筹项目、人才和基地建设。

（四）定期评估，注重绩效。863计划定期对领域、专题和项目的执行情况与绩效进行第三方独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研究内容和经费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863计划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计划经费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六条 科技部和总装备部是863计划的组织实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计划发展战略、目标和战略任务；

（二）确定技术领域及领域内任务设置；

（三）组建863计划专家委员会和

领域专家组；

(四) 建立备选项目库，审定项目立项建议，批复立项；

(五) 编制年度计划及年度预算；

(六) 督促、检查计划的实施，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组织实施部门设立 863 计划联合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办”）。联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出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二) 编制年度计划；

(三) 协调计划进度；

(四) 组织对计划执行的评估工作；

(五) 组织协调跨领域活动；

(六) 综合管理计划专家库和基地。

联办设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八条 各领域设立领域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域办”），负责本领域的组织实施和监督。领域办设在组织实施部门。民口各领域办吸纳国务院主要相关部门参加。领域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提出本领域的战略目标和重点；

(二) 研究提出本领域专题设置和项目立项建议；

(三) 编制本领域年度计划；

(四) 审核项目和专题课题申请指南（标书）；

(五) 批准专题课题立项，审核项目课题立项建议；

(六) 提出重大项目主要承担单位、总体专家组人员组成建议，组织对重大项目实施方案的论证；

(七) 组织对项目、专题的评估和验收；

(八) 签订或委托签订课题任务合同书。

第九条 863 计划设立计划专家委员会，对计划的战略决策和实施进行咨询与监督。计划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组织实施

部门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最多担任两届。计划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对计划发展战略和计划目标、战略任务和部署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 对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十条 各领域设立领域专家组，为本领域的战略决策和组织实施提供咨询与技术指导。领域专家组由部门和地方推荐，组织实施部门选聘，计划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参加领域专家组。领域专家组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最多担任三届。领域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领域技术发展战略与预测研究，对领域的目标和任务提供决策咨询；

(二) 参与编制项目和专题课题申请指南（标书）；

(三) 审议专题课题和项目立项建议；

(四) 参与项目实施方案的论证；

(五) 参与对项目（课题）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和验收工作；

(六) 承担领域重要技术发展问题的咨询工作。

第十一条 863 计划设立专家库。专家库中的专家参与 863 计划的实施，发挥同行评议的作用。专家库中的专家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推荐，由组织实施部门核准后统一入库。专家库中的专家根据需要可参加以下工作：

(一) 课题的评议和评审工作；

(二) 项目（课题）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和验收工作；

(三) 对计划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组织实施部门所属的相关中心（以下简称“相关中心”）接受组织实施部门的委托，在领域办的指导下，承担 863 计划的过程管理和基础性工作，主要包括：

(一) 承担专题课题申请指南的组织

编制工作；

(二) 承担专题和项目课题申请书的受理和形式审查工作；

(三) 承担专题课题评议、评审的组织工作，提出立项建议；

(四) 承担项目课题评审或评标的组织工作，提出立项建议；

(五) 承担课题任务合同书的审核工作；

(六) 承担课题检查和验收的组织工作；

(七) 承担项目和专题的信息与文档的管理工作，每年向领域办报告专题和项目的执行情况；

(八) 承担领域专家组的支撑和服务工作。

### 第三章 专题管理

第十三条 各领域下设若干专题，专题以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为主。领域办组织研究提出本领域专题设置、专题目标和主要任务等建议，经联办组织综合审议后，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专题下设课题，课题原则上不设子课题。课题通过公开、公平的竞争机制确定，主要程序如下：

- (一) 公开发布课题申请指南；
- (二) 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 (三) 同行专家会议评审；
- (四) 领域办批准。

第十五条 根据领域年度计划和专题战略目标，相关中心每年组织领域专家组成员和同行专家研究编制课题申请指南，由领域办审核发布。

第十六条 相关中心从计划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同行专家对课题申请进行通讯评议或会议评审。

第十七条 相关中心根据评议评审结果提出课题立项建议，领域专家组对立项建议进行审议，领域办批准。

第十八条 为了鼓励创新，各领域可安排适当比例的非共识课题。对于在评议

过程中出现的非共识课题，由领域专家组成员署名推荐，直接列入课题立项建议，报领域办批准。

第十九条 课题责任人填报课题任务合同书，相关中心负责审核，领域办与课题责任人签订课题任务合同书。

第二十条 课题立项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未被批准的课题申请，由相关中心向课题申请者做出书面通知。

第二十一条 相关中心组织领域专家组成员和专家库中的专家，对课题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课题调整建议，经领域专家组审议后，报领域办批准。

第二十二条 相关中心组织领域专家组成员和专家库中的专家，对课题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

课题形成的国家秘密技术，按照《科学技术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要终止或调整的课题，由课题责任人向相关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领域专家组审核后，报领域办批准。

第二十四条 领域办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专题实施情况进行独立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专题调整建议，经联办会签后，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专题任务结束后，领域办组织对专题进行总结，并进行绩效考评。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五条 863 计划各领域的项目包括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重大项目以形成原型样机或重大技术系统为目标，重点项目以突破核心技术、开发单项战略产品原型或解决中试中的重要工艺问题为目标。项目一般下设课题，课题由法人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根据部门、地方提出的重大科技需求，结合本领域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专题课题成果，领域办组织研究提出项目立项建议。立项建议主要包括：

项目的目标和具体指标要求、主要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重大项目应同时提出主要承担单位建议。

第二十七条 重大项目立项建议由联办组织进行综合审议，由组织实施部门批准；重点项目立项建议经联办会签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重大项目的任务落实：

(一) 项目主要课题承担单位推荐总体专家组人选，经领域办审核后，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总体专家组负责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建议、项目的总体集成和技术协调，参加项目课题的验收。

(二) 总体专家组根据批准的重大项目立项建议，研究提出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建议。实施方案应包括具体目标、任务分解、进度计划及课题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等内容。

(三) 领域办组织领域专家组成员、专家库中的专家和相关产业界专家对重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论证，通过论证的实施方案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复。

(四) 项目课题通过招标或择优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由总体专家组负责编制课题指南或标书，由领域办审核后发布。

(五) 相关中心组织课题承担单位的招标或择优评审，提出课题承担单位建议，在征求总体专家组意见后报领域办审核，由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重点项目的任务落实：

(一) 领域办组织领域专家组成员和专家库中的专家编制重点项目指南或标书，经组织实施部门批准后，由领域办发布。

(二) 相关中心组织重点项目的评审或评标，提出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牵头单位建议。

(三) 领域办组织领域专家组对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牵头单位建议进行咨询审议，审核后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复。

第三十条 领域办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合同书，保密课题应同时签订保密协定，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非保密课题的立项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相关中心组织专家库中的专家对项目课题的实施进行检查，提出课题调整建议，经领域办审核后，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要调整或终止的课题，由课题承担单位向相关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领域办审核后，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对与部门、行业及地方关联度大、示范性强的项目，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作为项目主持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领域办根据项目特点，提出项目主持单位建议，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项目主持单位是项目的责任主体。

(一) 项目主持单位组织提出项目实施方案，经领域办组织论证后，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复。

(二) 项目主持单位通过招标或择优委托的方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

(三) 项目主持单位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合同书，报领域办备案。

(四) 项目主持单位落实项目约定支付的匹配经费和其它配套条件，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五) 项目主持单位负责督促、检查课题的执行情况，并向领域办提交项目年度执行和进展情况报告。

(六) 项目主持单位根据课题执行情况对课题进行调整，报领域办备案。

(七) 项目主持单位组织课题验收，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和向领域办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第三十四条 领域办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委托专业监理机构对工程性项目进行全程监理。根据评估结论和监理意见，领域办提

出项目调整建议，经联办会签后，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课题由相关中心或项目主持单位组织验收；项目由领域办组织验收，并进行绩效考评。项目形成的国家秘密技术，按照《科学技术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 第五章 基地管理

第三十六条 863 计划统筹考虑项目、人才和基地建设，在通过项目（课题）对创新人才和团队持续支持的同时，形成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 863 计划研究开发基地。863 计划研究开发基地是承担 863 计划研发任务中取得突出成绩、拥有优秀创新团队和较强研发实力的单位。

第三十七条 在计划实施过程中，通过项目（课题）对 863 计划研究开发基地优先和持续支持，凝聚和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研究开发人才队伍，形成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机制，实现研究开发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共享，为我国高技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第三十八条 联办负责组织基地的认定工作。在领域办推荐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组织申报的基础上，联办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基地的认定建议，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第三十九条 基地实行期限限制，进行动态管理。联办组织对基地的评估和考核工作。组织实施部门根据评估和考核结果，对基地进行动态调整。联办负责基地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并委托部门或地方对基地进行具体管理。

### 第六章 知识产权和资产管理

第四十条 863 计划管理机构、课题依托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要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严格执行科技部《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国科发政字[2003]94 号）。863 计划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其归属、使用和管理按照《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

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 号）执行。

第四十一条 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按照科技部有关科学数据共享和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按时上报项目（课题）有关科研资料和数据。

863 计划项目（课题）实施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863 计划资助”。

第四十二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课题依托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课题研究成果转化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用 863 计划经费购置或试制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评估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组织实施部门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定期对 863 计划领域、专题和项目的执行情况与绩效进行第三方独立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领域、专题和项目的研究内容和经费进行调整以及改进和完善计划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在项目（课题）立项、检查、验收等环节中，对涉及到组织管理者、专家自身及单位利益的事项，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十六条 863 计划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科学记录、管理和使用信用信息。

（一）对项目（课题）申请者在申报过程中的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记录；

（二）对课题负责人、课题依托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责任主体在项目（课题）执行和验收过程中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记录；

（三）对专家参与项目（课题）评议、评审、评估、检查和验收等过程中的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记录。

第四十七条 组织实施部门对在863计划研究开发和管理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人员或单位，给予表彰。

第四十八条 对于在申请、评议、评审、评估、检查、执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以及违规操作或因主观原因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造成重大损失者，863计划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情节较轻的，公开通报直接责任者，终止相关项目（课题）合同，清理账目与资产；情节较重的，在一定时期内，取消直接责任者承担863计划任务的资

格；构成违纪的，建议相关管理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1]632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一条 组织实施部门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 ●政府项目管理办法汇编之三

# 关于印发《星火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农社字〔20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科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司：

为贯彻落实《“十五”星火计划发展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推动星火计划的全面实施，加强星火计划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我部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总体要求，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有关部门、地方及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星火计划管理办法》。

现将修订后的《星火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在星火计划具体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科技部  
二〇〇二年一月四日

## 星火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星火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实施的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村经济，普及科学技术、带动农民致富的指导性科技计划，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科技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星火计划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星火计划的宗旨是：坚持面向农业、农村和农民；坚持依靠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业产业化、农村城镇化和农民知识化，加速农村小康建设和农业现代化进程。

第三条 星火计划的主要任务是：以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全面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加强农村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大力普及科学知识，营造有利于农村科技发展的良好环境。围绕农副产品加工、农村资源综合利用和农村特色产业等领域，集成配套并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大幅度提高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星火计划实行国家、省、地、县四级管理，分级开展工作。各级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都要建立和完善星火计划管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要保持星火计划管理机构和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五条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以下简称科技部星火办）负责归口管理星火计划，研究提出星火计划的宏观战略和政策，负责组织制定全国星火计划中长期发展纲要；发布星火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年度国家级星火计划；指导、协调全国星火计划工作。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科委）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司（局）星火计划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全国星火计划发展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组织编制本地区、本部门星火计划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本地区、本部门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的初审、申报、实施和验收；指导、协调地（市）、县级星火计划工作。

第七条 地（市）、县级星火计划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能是：在本地（市）、县政府领导下，积极开展有利于本地区农村科技、经济发展的指导性和服务性工作，负责本地区国家和省级星火计划项目的初审、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编制和管理本级年度星火计划。

### 第三章 产业化环境建设

第八条 加强科技产业化环境建设是星火计划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十五”期间,要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农村科技进步的社会环境,建立和完善“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新型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实现星火计划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

第九条 积极发挥农业和农村技术市场中介组织作用,使农村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在科技信息、市场信息、人才信息的传播和评估、技术指导、人才培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充分利用星火计划现有资金和资本市场,开辟新的投融资渠道,强化支撑条件,建立以企业投资为主体,政府、银行、社会共同参与的星火计划投融资体系。

第十条 星火计划将完善各类星火科技示范区和星火重点企业认定工作。星火科技示范区包括星火产业带、星火技术密集区、农村小城镇现代化建设示范镇、星火西进科技示范县、星火培训基地和星火国际化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等。通过星火科技示范区的建设和认定,实现区域内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营造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提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科技示范。

第十一条 星火重点企业包括国家级科技创新型星火龙头企业和星火外向型企业等。通过对星火重点企业的评审认定,加强企业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引进、吸收和利用国外的先进技术、管理、人才和资本资源,促进企业产品转型和产业升级,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企业的管理水平,完善企业的运行机制,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第十二条 各类星火科技示范区和星火重点企业的申报工作,由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示范区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重点星火企业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具体申报程序和

要求,按国科星办字〔2001〕14号文《关于印发“星火计划八大科技燎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科技部在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认定,确定实施单位。并对部分认定的示范区和星火重点企业,以项目形式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星火科技示范区建设以地方为主,由当地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原则上要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有切实措施,保证示范区发展的目标实现。国家对星火科技示范区的建设和发展进行宏观指导,协助地方政府为示范区的发展创造环境和条件。

第十四条 科技部对星火示范区和星火重点企业依据有关办法进行定期考评,考评合格者,继续予以支持;考评不合格者,则取消其认定资格。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环境建设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实施中的各种问题。

各类星火科技示范区建设任务完成后,由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科技部组织或委托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为鼓励星火企业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创立一批星火名牌产品,根据星火计划项目承担企业申请和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科技部将授予一批星火企业星火商标使用权。

第十六条 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围绕普及科学技术、传播科学知识、提高农民素质开展人才培训工作,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培养农村技术和管理人才,造就农民企业家和技术能手。科技部将完善国家星火培训基地体系,以招标形式下达星火培训任务,进行高层次的技术、管理和师资培训。

第十七条 建立星火计划年度工作

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星火计划年度工作会议，研究、确定年度星火计划工作的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交流各地星火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发布星火计划项目指南等。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实施

第十八条 科技部根据不同时期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方针和星火计划发展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每年组织实施一批国家级星火计划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

面上项目是指为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持续发展，推动农村科技进步的科技成果转化和开发的项目；重点项目是指列入当年国家级星火计划，围绕“星火科技八大燎原行动”，由有关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对地区或行业科技进步具有重大影响、能有效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项目。

凡列入国家级星火计划的重点项目，将给予一定的引导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申报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和技术政策，适应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

2. 技术先进适用、成熟可靠，有利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发展前景；

3. 有利于推动农村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有利于增加农村就业机会，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和农民收入；

4.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企业为主体。鼓励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联合申报；

5.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金融、商业和社会道德信誉，经营机制良好，没有知识产权纠纷。申请银行贷款的项目，必须符合银行信贷要求。

申请重点项目的单位除具备上述

条件外，还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应用能力、可靠的技术依托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其它相关条件。

第二十条 面上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管理和验收程序：

1. 国家级星火计划面上项目由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申报。

2. 凡申请承担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的单位，必须据实填报星火计划项目申报书，经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3. 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国家级星火计划面上项目的评审和论证。按星火计划网络管理要求，将通过评审的项目申报材料于每年11月30日前，集中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科技部星火办。网址为：

[nss\\_xhc@mail.most.gov.cn](mailto:nss_xhc@mail.most.gov.cn)，抄送网址为：[censp@censp.org.cn](mailto:censp@censp.org.cn)。省、地、县级星火计划项目由各级所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工作程序和管理规章制度。

4. 科技部星火办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区和各部门报送的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进行认定，并负责编制国家级年度星火项目计划。于每年四月底前下达到各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向项目承担单位颁发“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并向国家银行推荐贷款项目。

5. 凡列入国家级星火计划的项目要组织验收。面上项目的实施管理和验收组织工作由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一条 重点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管理和验收程序：

1. 国家级星火计划重点项目由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

2. 申报重点项目的单位必须据实填报星火计划项目申报书、星火计划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专家初步论证

意见等有关资料,经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一式十份报送科技部星火办。

3.科技部星火办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公开、公平、公正地评审、认定,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4.重点项目立项后1个月内,由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与科技部签订科技开发项目任务书,一式六份报送科技部星火办。

5.签署项目任务书后,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按财政拨款制度规定下达国家级星火计划重点项目财政支持经费。国家财政支持经费要严格按照国家科技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6.重点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履行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义务,在项目实施期间,每年一月底前将上年度国家级星火计划重点项目年度执行情况简表,报送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抄报科技部星火办。

7.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重点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对未履行项目任务书有关规定的应及时纠正,对发生问题的要及时报告科技部星火办。科技部星火办将对重点项目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对严重违反项目任务书并在指定期限内未能予以纠正的,科技部将撤销项目,追缴国家财政支持经费。

8.科技部星火办组织或委托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重点项目的验收工作。重点项目要在项目完成后3个月内向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将有关材料报科技部星火办备案。凡验收未通过的重点项目,除确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

的情况外,科技部星火办将视情况予以通报。

9.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符合鉴定条件的,可向有关部门申请成果鉴定。

**第二十二条** 建立星火计划年度报告制度。各省及部委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报本地区和本部门的星火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并于每年一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星火办。科技部星火办负责汇总和编制全国星火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四月份向社会发布。

## **第五章 宣传与奖励**

**第二十三条** 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星火计划的工作与成就、各地在实施星火计划中取得的成功经验等,扩大星火计划的社会影响。

**第二十四条** 中国星火计划网站(<http://www.cnsp.org.cn>)是科技部面向社会公布信息的主要窗口。星火计划的政策信息、工作重点、实施内容等将通过该网站向社会公布。各省级星火计划主管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星火计划网页,实现全国星火计划的网络链接和资源共享。

**第二十五条** 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对在星火计划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与个人进行表彰与奖励。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星火计划管理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 ●政府项目管理办法汇编之四

#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 973 计划 )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 2006—2020 年 ) 》，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 以下简称 973 计划 ) 的管理，根

据《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973 计划是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对我国未来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和带动性的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主要支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领域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973 计划的主要任务是解决我国经济建设、社会可持续发展、国家公共安全和科技发展中的重大基础科学问题,在世界科学发展的主流方向上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原始性创新成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基础,为未来高新技术的形成提供源头创新,提升我国基础研究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制订 973 计划管理办法。科技部负责 973 计划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973 计划的管理原则:

(一)坚持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强调自主创新、鼓励学科交叉、实现重点突破。

(二)坚持政府决策与专家咨询相结合的立项制度,坚持“择需、择重、择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坚持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优先支持国家重点研究基地及优秀研究团队,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工作。

(四)坚持规范管理,完善各项制度建设,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及完成结果实施绩效考评。

第五条 973 计划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加强对经费的监督检查,计划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科技部负责 973 计划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

(二)制定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规定;

(三)编制年度计划,发布申报指南;

(四)负责申报受理、建立备选项目库、立项、评审评估、结题验收等工作,负责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协调、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973 计划以重大项目和研究专项的方式组织实施。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领域,通过重大项目实施;重大科学研究计划等方面的工作通过研究专项实施,研究专项由若干重大项目组成。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若干课题组成。

第八条 科技部设立专家顾问组对 973 计划进行学术咨询。专家顾问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 973 计划发展战略研究,对 973 计划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对 973 计划年度申报指南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三)受科技部委托主持立项综合评审和咨询工作;

(四)承担科技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科技部设立领域专家咨询组参与 973 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过程管理。领域专家咨询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定期向科技部提出咨询工作报告;

(二)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向科技部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三)受科技部委托主持项目中期评估工作;

(四)承担科技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科技部设立 973 计划联合办公室,加强 973 计划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 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的协调和衔接。

第十一条 在国家科技计划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聘请具有良好信誉的专家参与 973 计划的项目立项、监督验收、经费预算和绩效考评等有关评估评审工作,专家对评估咨询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负责。

第十二条 973 计划组织实施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专家顾问组成员和领域专家咨询组成员不相互兼任,不能参与项目申报或承担项目。在项目评审评估和验收等管理环节中利益相关人员应回避。

第十三条 973 计划组织实施过程中实行保密制度。在 973 计划项目评审评估、结题验收和实施过程中,评审评估专家和管理人员未经许可不能复制、透露或引用项目相关内容,不能对外透露评审评估过程中的意见和未公布的评审评估结果。

第十四条 973 计划实行公示制度,对立项计划、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结果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973 计划实行信用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负责人、专家等在实施 973 计划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纪录,并作为其参与国家科技计划活动的重要依据。

### 第三章 立项

第十六条 科技部征求相关部门重大需求,委托专家顾问组依据国家规划和部门重大需求提出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建议。科技部以专家顾问组的建议为基础,研究制定并发布年度申报指南。

第十七条 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可根据申报指南提出项目申请。申报单位通过主管部门、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或直接向科技部申报项目。

第十八条 973 计划立项的基本要求是：

(一)符合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具有创新的学术思想,有明确、先进的研究目标,有科学、可行的研究方案;

(二)具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研究团队;

(三)利用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条件,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

第十九条 重大项目立项评审一般需要经过初评、复评和综合评审三个步骤,以定性评价为主,定量评价为辅。

初评是同行评议,相关研究方向的同行专家依据项目申请书进行书面评审,从项目是否体现国家战略需求与科学前沿的结合、学术思路的创新性、研究方案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研究队伍的水平和研究工作基础等方面进行评审。

复评是领域评审,本领域同行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答辩评审,根据领域发展需求和布局,从项目的重要性、科学性和创新性、研究队伍的水平、研究工作基础等方面进行评审。

综合评审是专家顾问组主持的战略咨询。所有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答辩评审,从国家战略需求、项目的创新性 & 研究队伍的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专家顾问组根据评审结果向科技部提出立项建议。

第二十条 研究专项立项评审一般需要经过初评和复评两个步骤。科技部组建研究专项专家组,加强研究专项的总体设计和学术咨询。研究专项的立项程序是:研究专项专家组提出组织实施方案的建议,科技部审定组织实施方案并发布申报指南;科技部可委托专家组或相关专业机构对研究专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立项建议。

第二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突发性事件等需要国家特殊或紧急部署的有关项目,科技部委托专家顾问组进行学术咨询,专家顾问组向科技部提出立项咨询意见。

第二十二條 科技部根據專家評審結果和專家顧問組提出的立項建議，審議確定立項項目，聘任項目首席科學家，按規定程序批復項目計劃任務書。

#### 第四章 項目實施

第二十三條 項目首席科學家負責項目的具體實施。項目首席科學家組建項目專家組，採取民主決策方式組織實施項目。

第二十四條 項目一般設一名首席科學家。項目首席科學家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具有較高的學術水平和開拓創新意識；
- (二) 具有較強的組織、協調能力；
- (三) 具有良好的信譽，作風民主、嚴謹；
- (四) 將主要時間和精力用於項目的組織、協調與研究工作；
- (五) 在項目立項當年一般不超過60歲。

第二十五條 項目首席科學家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制定項目研究計劃和實施方案；
- (二) 組織研究隊伍，聘任課題負責人；
- (三) 把握學術方向和研究重點；
- (四) 開展學術交流，推動基礎科學數據共享工作；
- (五) 接受科技部和財政部組織的檢查，支持領域專家諮詢組的工作。

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研究方向、研究計劃、研究經費等方面的重大調整，應由項目專家組民主決策。

第二十六條 項目專家組一般由7—9人組成，其中不承擔項目研究任務的同行專家應不少於3人。

第二十七條 項目承擔單位的主要職責是：負責項目經費管理，為項目實施

提供條件保障，負責項目執行過程中形成的國有固定資產和研究成果的管理。

第二十八條 科技部委託項目承擔單位的主管部門或地方科技主管部門等作為項目依托部門，協助進行項目組織實施的監督與管理。項目依托部門的主要職責是：督促項目實施，協助處理項目執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對項目研究計劃、調整方案和結題等提出審查意見。

第二十九條 項目計劃任務書是項目實施的依據。項目計劃任務書由科技部與項目首席科學家和項目第一承擔單位簽訂。項目首席科學家依據項目計劃任務書同課題負責人和承擔單位簽訂課題計劃任務書，作為課題實施的依據。

第三十條 項目實施實行重大事項報告制度。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項目研究目標、主要研究內容、課題設置、項目首席科學家等重大事項的變更，項目首席科學家和項目第一承擔單位應按程序報科技部審批。

項目或課題在執行過程中存在以下問題的，科技部視情況予以調整或終止：原定研究方案不可行；與國家其它科技計劃內容重複；因項目承擔單位承諾的配套條件不落實而影響研究工作的開展；有嚴重弄虛作假行為等。

第三十一條 項目實施實行年度報告制度。項目首席科學家每年年底應對年度計劃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和總結，並按規定要求向科技部提交年度總結報告。

第三十二條 項目實施實行中期評估制度。項目實施兩年左右進行一次中期評估，目的是進一步明確項目的研究計劃和目標，調整和優化課題設置、經費和人員配置。中期評估由科技部委託領域專家諮詢組主持進行，重點評估項目的工作狀態和研究前景。根據中期評估，科技部與項目首席科學家和項目第一承擔單位簽訂項目計劃任務書調整方案；項目首席科

学家与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签订课题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

## 第五章 结题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满应进行结题验收。若由于客观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题，项目首席科学家应商项目依托部门向科技部提出提前或延期结题的申请。项目延期结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提前或延期结题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由科技部统一安排。

第三十四条 结题验收工作包括课题验收和项目验收两个阶段，项目验收在课题验收的基础上进行。课题验收应在项目结题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一般在课题验收后二个月内完成。

第三十五条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和项目结题验收总结报告。课题验收主要依据课题计划任务书、课题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和课题结题验收总结报告。

第三十六条 课题验收由项目首席科学家主持，会同项目依托部门组建课题验收专家组，对课题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

课题验收重点是课题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课题对项目总体目标的贡献、研究队伍创新能力、人才培养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项目验收由科技部负责，委托项目验收专家组分领域对项目研究计划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优秀人才培养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的重点是项目研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研究成果的水平与创新性、项目首席科学家作用、研究队伍创新能力、优秀人才培养情况，以及项目组织管理等。

第三十八条 在项目验收中，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按项目类型有所侧重。对于农业、能源、信息、资源环境、人口与健康、材料、综合交叉等领域的项目，重点评价研究成果预期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实质性贡献和作用；对于重要科学前沿领域项目，重点评价研究成果的原创性和科学价值、对学科发展的推动作用及国际影响。

第三十九条 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项目承担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按照科技部有关科学数据共享和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规定和要求，按时上报项目和课题有关数据。科技部委托科技信息服务机构建立 973 计划项目和成果数据库，实现信息公开、资源共享。

第四十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Basic Research Program of China”或“973 Program”。项目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973 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基字[1998] 543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科技部依据本办法制定《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另行发布。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政府项目管理办法汇编之五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国科发计字〔2006〕3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各有关单位: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是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以下简称《纲要》),主要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重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并在原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基础上设立的国家科技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主要落实《纲要》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的任务,以重大公益技术及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为重点,结合重大工程建设和重大装备开发,加强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解决涉及全局性、跨行业、跨地区的重大技术问题,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技术,突破瓶颈制约,提升产业竞争力,为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支撑。

为加强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在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现将制订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在原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基础上,设立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以下简称“支撑计划”)。为实现支撑计划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根据《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撑计划是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重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的国家科技计划。支撑

计划主要落实《纲要》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的任务,以重大公益技术及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为重点,结合重大工程建设和重大装备开发,加强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解决涉及全局性、跨行业、跨地区的重大技术问题,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技术,突破瓶颈制约,提升产业竞争力,为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支撑。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制定支撑计划管理办法。科技部负责支撑计划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支撑计划的管理原则:

(一) 需求牵引, 突出重点。支撑计划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 重点支持对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公益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

(二) 突出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 促进产学研结合。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创新, 支撑计划中有明确产品目标导向和产业化前景的项目, 必须由企业牵头或有企业参与。

(三) 统筹协调, 联合推进。充分发挥部门、行业、地方、企业、专家和科技服务机构等各方面的作用, 实行整体协调、资源集成、平等协作、联合推进的机制, 以项目带动人才、基地建设。

(四) 权责明确, 规范管理。实行各方面权责明确、各负其责, 决策、咨询、实施、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关键技术是指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完善或延伸产业链、培育新兴产业等方面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共性技术是指在产业领域、不同行业或不同区域能够广泛共享应用, 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普遍推动作用的技术。公益技术是指基本不具备明确的市场竞争属性, 主要服务于国家安全、社会发展、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和环境改善等公共利益的技术。

**第六条** 支撑计划管理包括需求征集、项目凝练、综合咨询、立项决策、可行性论证、项目批复、实施与过程管理、验收与绩效考评等环节。

**第七条** 支撑计划设项目和课题两个层次, 项目由若干课题构成。项目采取有限目标、分类指导、滚动立项、分年度实施的管理方式, 实施周期为三至五年。

**第八条** 支撑计划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加强对经费的监督检查, 计划经费单独核算, 专款专用。

## **第二章 组织**

**第九条** 支撑计划的组织实施单位包括科技部、项目组织单位、课题承担单位。专家及科技服务机构接受委托, 参与有关咨询或服务工作。

**第十条** 科技部对支撑计划实施的总体效果负责, 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支撑计划的总体设计和发展战略研究, 制定支撑计划发展纲要;

(二) 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三) 建立备选项目库, 审定项目立项建议, 择优确定项目组织单位, 组织项目可行性论证, 批复立项;

(四) 编制年度计划;

(五) 指导并督促支撑计划的实施, 组织项目中期评估, 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六) 组织项目评估验收和绩效考评;

(七) 汇总登记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 按规定加强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组织单位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有关地方科技厅(委、局)和其他具备组织协调能力的单位, 对项目目标的完成及实施效果负责, 其主要职责是:

(一) 按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负责项目的任务分解, 组织课题招投标及评估评审, 择优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最终技术或产品集成的责任单位, 签订课题任务书;

(三) 落实项目约定支付的匹配经费及其它配套条件;

(四) 组织项目及课题的实施, 监督、检查课题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按要求汇总、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及有关信息报表, 协调并处理项目、课题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五) 组织课题验收, 对课题进行绩效考评, 按要求准备项目验收的有关文件资料, 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六) 按要求进行成果登记并对项目所形成的成果资料(包括技术报告、论文、数据、评价报告等)进行归档,推动支撑计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转化,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加强管理,保护各方权益。

**第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对课题任务的完成及实施效果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 按要求编写课题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课题任务书;

(二) 按照签订的课题任务书所确定的各项任务,组织研究队伍,落实配套条件,完成课题预定的目标。相关课题承担单位负责按课题任务书要求对最终技术或产品集成;

(三) 按规定管理课题经费;

(四) 按要求编报课题年度执行情况和有关信息报表,及时报告课题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交课题验收的全部文件资料;

(五) 在课题实施前与各参与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对课题执行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权属,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保护各方权益。

**第十三条** 建立支撑计划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技术、经济、管理、财务、法律、企业等各方面战略专家的作用,对支撑计划宏观战略及发展的重大事项和决策提供战略咨询。

**第十四条** 在国家科技计划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聘请具有良好信誉的专家参与支撑计划的项目立项、监督验收、经费预算和绩效考评等有关评估咨询工作,专家对评估咨询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负责。建立和完善专家遴选、回避、考评制度。有下列情形的专家,应当回避:

(一) 课题承担单位是专家所在工作单位;

(二) 被咨询单位与专家所在单位有利益关系;

(三) 在两年内与被咨询单位有合作成果;

(四) 与课题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在研究生或博士后阶段存在师生关系;

(五) 与课题负责人或课题主要研究人员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六) 与课题承担单位或被咨询对象有其它可能影响公正的关系。

**第十五条** 科技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专利查新、招投标、评估、过程管理等工作,对服务质量及工作结果的公正性负责。从事评估、招投标等活动的科技服务机构,须按照《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资格认定暂行办法》进行资格认定。

### **第三章 立项**

**第十六条** 支撑计划项目根据支持的方向和作用,分为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按项目、课题两个层次组织实施。

重大项目主要支持解决重大经济社会问题、形成重大战略产品、支撑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装备开发,以及重大技术引进消化吸收符合国家战略需求的,对经济社会发展带动作用大、影响度高,需要在国家层面协调推动的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项目。

重点项目主要支持着眼于公益技术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突破,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问题,具有较强应用前景的项目;支持服务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支撑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区域性重大工程建设的项目。

**第十七条** 科技部根据国家目标及战略重点,公开征集科技需求与项目建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科技厅(委、局)、行业性大型企业集团、支柱产业的行业协会等单位,根据支撑计划定位和支持重点,汇总提出科技需求及项目建议,正式行文同时通过科技部门户网站上报。科技部对征集的需求及项目建议进行初

审，列入支撑计划备选项目库。同时，科技部在支撑计划网站上开设固定的科技需求和项目建议征集渠道，向社会广泛征集科技需求。

第十八条 提出的科技需求和项目建议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为实施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开发，以及重大技术引进消化吸收所必需的重大关键技术；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问题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公益技术等；

(二)项目目标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可考核，三到五年能够完成，并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或相关技术标准；

(三)完成后能够直接投入应用或具有较强应用前景。企业提供的科技需求，在完成时本企业能够直接应用或进行成果转化；部门、地方提出的科技需求，部门、地方能够提供成果应用及转化的资金、政策等相关条件；

(四)项目前期基础条件较好，组织保障到位，能够带动人才、基地发展，实施机制合理，产学研结合；

(五)根据项目的目标、任务提出项目概算建议。

第十九条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科技厅（委、局），以及行业协会在征集、汇总企业科技需求时，不得漏报、拒报符合支撑计划条件的企业科技需求。

第二十条 科技部根据《纲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备选项目进行筛选、凝练、整合，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议进行综合咨询。结合项目所属行业、实施地点、成果应用等特点，确定立项项目和项目组织单位。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组织单位组织可行性研究，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项目具体目标、任务分解及课题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项目实施运行机制等。任务分解及课题设立要避免重复、分散；对于具有产品目标和产业化前景的课题，

应由企业牵头或必须有企业参与，建立产学研结合的实施机制。

第二十二条 企业承担或参与项目和课题的条件：

(一)属行业龙头企业、企业集团或企业联盟、转制院所、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

(二)企业技术需求与项目和课题的目标一致；

(三)企业在相关任务领域具有领先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基础；

(四)企业承担的任务，在完成时有能力在本企业进行应用和转化；

(五)有稳定的研发投入、常设企业技术开发机构或稳定的科研队伍和人才，能够为项目或课题实施提供任务书确定的资金及其它条件；

(六)通过项目或课题的实施，能够与其他企业和大学、科研机构建立紧密的技术创新联盟与知识产权联盟，能将项目或课题成果进行技术转让或服务，促进全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提高。

第二十三条 科技部通过评审、评估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组织单位根据论证意见，按照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委托，或者按《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招投标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及集成单位，项目组织单位系统外的单位承担项目任务的财政资金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0%。项目组织单位组织课题论证，将根据论证意见完善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后的课题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实施计划报科技部。

第二十五条 科技部审核批复项目立项。项目组织单位根据批复意见，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经科技部审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科技部对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国家利益的项目，做好定密保密

工作；项目组织单位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科技保密协议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七条** 支撑计划根据项目和课题的特性，以及承担单位的性质，实行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偿还性资助、风险投资等不同支持方式和实施机制。

(一)具有明确产品导向并能形成产业化规模，或者具有产业化前景的项目和课题，根据项目和课题的不同特点，主要由企业和转制院所牵头承担，产学研联合实施。其中，由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和课题，以企业投入为主，企业资金投入不低于总预算的50%；财政资金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偿还性资助、风险投资等方式支持，形成多主体联合投入及统一管理的机制。无偿资助限于支持产业化前阶段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任务。

(二)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项目和课题，主要由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牵头承担，积极吸纳企业参与，财政资金予以积极支持和引导，并调动社会各方面资金，实现多元化投入。

(三)公益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项目 and 课题，以无偿资助为主。

**第二十八条** 建立支撑计划应急响应机制。对影响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突发性事件，如果具有紧迫的、重大的科技需求，科技部可商有关部门、地方直接论证立项，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项目、课题的可行性研究应将专利查新作为重要内容，并提交相关知识产权现状、预期知识产权可行性和水平等分析报告，把自主知识产权的获取作为项目、课题的重要考核目标之一。

**第三十条** 支撑计划把形成技术标准作为重要目标之一，优先支持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具有重要影响和保障作用的，对能够形成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公益性技术标准、产业共性技术标准、前沿交叉领域的技术标准等重要技术标准提供技术支撑的项目。含有技术标

准研究的项目，在立项时要对相关技术标准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说明，并将形成技术标准研究成果作为项目、课题的重要考核目标之一。

**第三十一条** 支撑计划把人才培养和基地建设作为项目论证和考核的重要指标。优先支持国家研究实验基地、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基地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承担支撑计划任务；优先支持形成面向企业开放和共享的公共科技资源有效利用的机制；鼓励通过支撑计划项目的实施带动国家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基地的形成和发展。

**第三十二条** 积极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课题的立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严禁同一项目、课题在不同的国家科技计划中重复申报立项。对于重复申报和课题申请单位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或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立项资格，申报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五年内不得承担支撑计划项目和课题。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组织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项目批复要求和课题任务书，检查、督促并落实项目、课题的相关配套条件，确保项目、课题按计划执行。

**第三十五条** 支撑计划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课题承担单位按要求编制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并上报有关信息报表，项目组织单位汇总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上报科技部；执行期在当年度不足三个月的项目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三十六条** 加强对项目、课题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实施周期在三年以上的项目，必须进行中期评估。科技部负责组织对项目执行情况的中期评估，项目组织单位负责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积极引入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对项目或课题执行情况、组织管理、配套条件落实、经费管理、预期前景等进行独立的评估监督。评估意见作为项目、课题调整或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项目或课题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及时调整或撤销：

(一) 市场、技术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原定目标及技术路线需要修改；

(二) 匹配的自筹资金或其它条件不能落实，影响项目或课题正常实施；

(三) 项目或课题所依托的工程已不能继续实施；

(四) 技术引进、国际合作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工作无法进行；

(五) 项目或课题的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六) 由于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第三十八条** 需要调整或撤销的项目或课题，由项目组织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科技部核准后执行。必要时，科技部可根据实施情况、评估意见等直接进行调整。

**第三十九条** 支撑计划撤销的项目、课题，项目组织单位应当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同时报科技部核查备案。

**第四十条** 对不按时上报年度报告材料或信息，以及不接受监督检查的项目和课题，采取缓拨、减拨、停拨经费等措施，要求项目组织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项目或课题，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已拨经费、取消其参与支撑计划活动资格等处理。

**第四十一条** 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负责人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技成果，一经查出，撤销立项，追回已拨付课题经费，并向社会公开，五年内不得承担或参与支

撑计划。违反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科技服务机构在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课题的专利查新、招投标、评估、检查、绩效考评等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追回工作经费，取消其参与支撑计划的资格。

**第四十三条** 加强信用管理，对项目组织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责任人、专家、科技服务机构等在实施支撑计划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并作为其参与国家科技计划活动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验收及绩效考评**

**第四十四条** 支撑计划项目应在规定执行期结束后三个月内组织验收，包括课题验收和项目验收两个阶段。课题验收由课题承担单位向项目组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组织单位应在接到申请一个月内组织课题验收。项目验收由项目组织单位在课题验收完成90%以上后，向科技部提出申请，科技部组织验收。

**第四十五条** 项目组织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在执行期结束后三个月仍未提出验收申请的，科技部将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进行通报。项目、课题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组织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应提前三个月申请延期，经科技部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如未能批准，项目、课题仍需按原定期限进行验收。

**第四十六条** 验收形式主要包括：会议审查验收，网上（通信）评审验收，实地考察验收，功能演示验收等。根据项目、课题的特点和验收需要，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也可联合多种方式进行验收。

**第四十七条** 验收工作可采取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经科技部认可、具有相应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进行。验收专家组一般由9—13名专家组成，从科技计划专家库的相同及相关领域中随机选取。

**第四十八条** 验收专家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独立提出意见，经专家组详尽讨论或专家组长归纳汇总，形成验收结论意见，并在结论意见中提出成果或产品今后的应用推广建议。

**第四十九条** 支撑计划项目和课题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

(一)项目、课题计划目标和任务已按照考核目标要求完成，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验收。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的，为不通过验收：

1. 项目、课题目标任务完成不到85%的；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3. 未经申请或批准，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考核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4. 超过项目批复或课题任务书规定的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
5. 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第五十条** 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项目、课题的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归档和整理，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为需要复议。需要复议的项目、课题，应在首次验收后的半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改进或补充材料，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未再提出申请或未按要求进行改进或补充材料，视同不通过验收。

**第五十一条** 课题验收结论由项目组织单位书面通知课题承担单位；项目验收结论由科技部书面通知项目组织单位，除有保密要求外，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二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和课题，科技部将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进行通报。其中，因违反有关政策法规和科技

计划管理制度未通过验收的，取消其五年内承担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的资格。

**第五十三条** 支撑计划实行绩效考评制度，重大项目要进行中期绩效考评。绩效考评可与验收、中期评估工作结合，同步进行。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确定立项、选择承担单位、确定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绩效考评分级组织实施，科技部负责项目的绩效考评，项目组织单位负责课题的绩效考评。绩效考评的具体工作可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科技服务机构进行。

**第五十五条** 探索建立对项目和课题成果的后评价机制。在项目 and 课题验收一年后，对其成果应用状况和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 **第六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

**第五十六条** 加强支撑计划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支撑计划取得的成果要按照《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和管理。涉及国家秘密的，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项目、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其归属和管理按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项目组织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的产生、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五十七条** 鼓励支撑计划成果的转让和转化。课题任务书中应包括成果转化和应用方案，明确项目组织单位、课题承担单位促进成果转化的责任和义务。成果转让和转化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等问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和科技部《关于加强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对具有重大推广意义的成果，通过协调、利用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方式，给予继续支持。

第五十八条 项目组织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在项目和课题启动实施前，应与各参与单位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权益分配，不得有恶意垄断成果和知识产权等行为。如项目组织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违反成果和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约定，在五年内不得参与支撑计划。

第五十九条 加强支撑计划的宣传。支撑计划形成的论文、专著、产品和技术的宣传推广必须标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不做标注的成果，评估或验收时不予认可。

第六十条 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档案。项目组织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按照科技部有关科学数

据共享和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的规定，按时上报项目和课题有关数据和成果。科技部委托科技信息服务机构建立支撑计划项目数据和成果库，实现信息公开、资源共享。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支撑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1〕429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 ●政府项目管理办法汇编之六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的通知

财企[2008]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中小企业局(厅、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我们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规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综合利用、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技术进步，品牌建设，以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市场开拓等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不含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第三条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

[2003]143号)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会同财政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支持方式及额度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和资本金注入方式。项目单位可选择其中一种支持方式，不得同时以多种方式申请专项资金。

以自有资金为主投资的固定资产建

设项目，一般采用无偿资助方式；以金融机构贷款为主投资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一般采用贷款贴息方式。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项目，一般采用无偿资助方式，特殊情况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

市场开拓等项目，一般采用无偿资助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无偿资助的额度，每个项目一般控制在 300 万元以内。

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的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贴息额度最多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 第三章 项目资金的申请

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或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三) 经济效益良好；(四) 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五) 申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或单位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一) 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二) 生产经营情况或业务开展情况；  
(三)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及审批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and 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本地区范围内公

开组织项目资金的申请工作，并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专家评审制度，组织相关技术、财务、市场等方面的专家，依据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和当年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申报的项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专家评审意见底稿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应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排列顺序。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对各地上报的申请报告及项目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项目计划。

第十六条 财政部根据审核后的项目计划，确定项目资金支持方式，审定资金使用计划，将项目支出预算指标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并根据预算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 1 个月内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需在原定项目建成期前书面说明不能按期完成的理由和预计完成日期。

承担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市场开拓等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建设项目的企业或单位，应于年底前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每年对本地区中小企业使用专项资金的总体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于年度终了 1 个月内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也可委托审计部门或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

用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比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226 号）同时停止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8〕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知识产权局、中科院、工程院《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知识产权局 中科院 工程院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取得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强，自主创新成果转移机制不健全，工程化和系统集成能力薄弱，产业化资金难以筹措，配套政策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要求，为加快推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制定本政

策。

### 一、培育企业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

（一）提高企业的技术开发和工程化集成能力。按照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总要求，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产学研结合等形式，共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产业技术开发体系；支持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工程化试验设

施。同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中的咨询、信息、桥梁等作用。

(二)启动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国家在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减排、海洋开发等重点领域，选择一批重大自主创新成果，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给予适当的政策、资金等支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具体办法，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

(三)切实落实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税收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研发投入，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费用，按照有关税收法律和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按照《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实施的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条件的，按相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

## 二、大力推动自主创新成果的转移

(四)完善自主创新成果发布机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研究开发的，要及时通过网络等形式，将有关自主创新项目以及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等情况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有关公开发布的要求必须在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要不断完善国防科技成果解密制度，适时发布具有民用产业化前景的自主创新成果。要充分利用各类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发布知识产权信息。

(五)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向企业转移自主创新成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要指导、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强化自主创新项目的筛选、评估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技术转移机制，积极推动自主创新成果的转移和许可使用。鼓励企业间技术成果的转

移。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技术转让所得，按照有关税收法律和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六)鼓励科研人员开展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活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要将科研人员开展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情况作为重要的评价内容，引导、支持科研人员积极投身于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活动。对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奖励。

## 三、加大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投融资支持力度

(七)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财力的增长情况，继续增加投入。主要通过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补助（引导）资金、保费补贴和创业风险投资等方式，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支持，加快自主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水平。

(八)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鼓励按照市场机制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风险投资领域，扶持承担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任务企业的设立与发展。发展改革和财政等部门要积极培育、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对高技术产业领域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重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予以支持。

(九)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商业银行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和业务需要，按照信贷原则，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担保机构等融资支撑平台建设，为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融资提供服务。

## 四、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良好环境

(十)积极推动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要加强指导协调，加大对重大自主创新成果形成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技术标准转化机制。对具备条件的，要及时推进自主创新成果形成技术标准。

(十一) 加快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环境建设。知识产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知识产权许可、技术转移等制度和政策，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做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工作，确保核心技术获得专利保护。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各项制度。商务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对外贸易政策，支持自主创新产品和技术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加快研究建立自主创新产品的风险化解机制，推动自主创新产品开拓市场。

(十二) 建立健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中介服务体系。科技、知识产权等中介服务机构要客观、科学评估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价值和市场前景，努力提供优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知识产权服务。加强自主创新成果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十三) 积极培育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人才队伍。加快技术经纪、技术推广和

知识产权评估等方面的人才培养。积极推动事业单位与企业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促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人才的合理流动。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华人华侨回国开展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活动。

### **五、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十四) 加强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引导和协调。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加强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定期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及时发布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内容及进展情况，指导社会中介机构尽快建立自主创新成果评价认证体系，做好自主创新成果及产业化信息统计和发布工作。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以及行业协会等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十五) 抓紧制定完善具体落实措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事关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及具体办法，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 关于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项目申报和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07]19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有关受托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技规划和“十一五”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促进我国创业风险投资事业的快速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的若干指导意见》（财建[2007]8号）的相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将试行产业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创业风险投资。现将《2007年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项目申报指南》和《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项目申报和管理若干要求（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项目申报工作。

附件：一、2007年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项目申报指南  
二、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项目申报和管理若干要求（试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

## 2007年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实施重点

符合《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

重点领域指南》重点发展领域，重点支持在以下方面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的相关项目：

集成电路、软件：已初步完成技术验证的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的软件开发、软件外包；

通信：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通信及网络产品；

数字音视频：数字电视相关产品，新型显示器，数字家庭娱乐产品；

新型元器件：片式化、微型化、集成化、高性能化的各类新型元器件；

汽车电子：各类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车用传感器、执行器及零件系统等；

信息增值服务和数字内容服务：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服务；面向各种领域的小额支付、移动支付、便民和移动电子商务服务；教育、文化、出版、广播影视领域数字内容等；

新型药物：已经取得临床批件的新型疫苗、重大疾病防治创新药物、基因工程药物、单克隆抗体产品与检测试剂；生物芯片；新型医用精密诊断及治疗设备等；

新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平板显示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医学材料、特种用途材料等；

节能环保：高耗能工业生产节能与建筑节能、废弃物及水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技术与设备等；

附件二：

## 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项目 申报和管理若干要求（试行）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根据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科技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等，确定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国家创业风

其他项目：已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适合创业风险投资支持的相关项目。

### 二、具体要求

（一）项目推荐部门应根据《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项目申报和管理若干要求（试行）》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实施重点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和推荐工作。

（二）项目推荐部门应对项目商业计划书及相关附件进行认真核实，并负责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在受托管理机构对项目调查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遴选工作。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实事求是制定实施方案，并按照《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项目申报和管理若干要求（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写项目商业计划书，通过项目推荐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申报，同时要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提交电子版。

（四）各项目推荐部门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项。请各项目推荐部门于2007年8月31日前，将项目推荐文件和项目简介、项目申请报告和有关附件报送我委，同时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推荐（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险投资项目”）支持的重点领域，发布年度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二、国家创业风险投资项目支持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应具有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

三、申报国家创业风险投资项目的单位应为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需备案或核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国家创业风险投资项目有两种推荐方式：一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同财政厅（局）推荐；二是由经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确定的受托管理机构推荐。

五、地方发展改革委同财政厅（局）要按照本要求和申报指南，对拟推荐的项目进行初选，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报送推荐项目文件。中央管理企业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地方组织申报。

六、受托管理机构按照本要求和申报指南，对本机构已经投资或已经决定投资的项目进行筛选，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报送推荐项目文件，同时附本机构已投资项目的股权证明或投资协议。

七、产业技术研发资金支持的创业风险投资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二）对于产品制造类项目，应已经完成产品技术的开发和研制，已形成科研成果及产品样机、样品，或已开始进入小试、中试、临床阶段；

对于服务类项目，应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且可投入市场，已形成清晰明确的商业模式，具有切实可行的商业计划。

（三）项目管理团队应具有专业的技术、管理、经营人才和相关经验，有开拓进取精神和共同的经营理念，对市场前景有良好的判断力，团结协作、诚实守信。

（四）项目方案合理可行，预期项目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

（五）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较高，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六）项目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财务管理规范、透明。

八、项目单位应提交项目商业计划书（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摘要、公司介绍、管理团队和能力、产品或服务、技术来源、市场分析、项目运作计划、财务与成本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等。并附以下材料：

（一）项目单位同意投资参股的决议；

（二）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

（三）项目申报单位近两年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材料；

（四）项目单位工商登记证明、公司章程、现有股权结构；

（五）项目单位的财务基本情况；

（六）项目所需的其它投资来源；

（七）项目单位对项目申请材料和所附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八）申报指南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咨询机构对推荐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或评估，必要时可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十、专家组应由专业性、权威性、代表性、中立性，且与项目无重大相关利益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应包括投资管理、技术、财务等方面专家，以及受托管理机构的专家。专家组应科学、客观、公正地评审项目。

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按照科学、公平、择优的原则，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或咨询机构的评估意见，提出拟支持的国家创业风险投资项目建议名单及资金初步安排意见送受托管理机构。

十二、受托管理机构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的委托，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股权谈判，与项目单位签订投资协议。受托管理机构在尽职调查和股权谈判中，如发现项目虚假瞒报等重大情况或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提出对项目的调整建议。受托管理机构在完成尽职调查和股权谈判后，将调查报告和项目投资协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根据受托管理机构的调查报告和项目投资协议，批复创业风险投资项目，确定国家投资额度，确认项目的受托管理机构和项目投资协议等。批复的创业风险投资项目纳入国家创业风险投资项目计划。国家安

排资金可一次承诺，并按照项目投资协议分期到位。

十四、国家资金在被投资企业中原则上不控股。

十五、对于已经安排国家创业风险投资资金的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受托管理机构可以提出追加国家创业风险投资的申请，但需按照上述程序重新评审评估审批。

十六、受托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国家创业风险投资项目的管理和辅导，每年八月和次年二月将上半年和全年项目进展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地方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局）对创业风险投资项目要加强协调，积极推进，对于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反映情况。

#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计划（以下简称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是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批准实施的一项指导性计划。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部联合签署的《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合作协议》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广东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粤府[2006]88号）的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国家重点建设高校（以下简称部属高校）科技成果在广东的产业化、商品化和国际化，切实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及高等学校办学水平，规范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的管理，参照科技部、教育部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广东省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高等学校为技术依托、产业化为目标，强化部属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推动部属高校与广东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导部属高校科技创新资源与广东企业的需求有效对接，结成产学研战略联盟，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解决广东产业尤其是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急需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问题，全面提高广东自主创新能力，使广东成为全国重要

的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加快建设创新型广东。

第三条 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是推进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广东省、教育部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部产学研办）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四条 省部产学研专项资金来源于广东省财政拨款。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实行广东省专项资金资助，积极争取国家科技经费支持，以及承担单位、参加单位自筹和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集的投入原则。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受理

第五条 省部产学研办根据广东科技、产业发展的需要和省部合作的要求，制定并发布年度《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申报指南》。专项资金一般每年申报一至两次。

第六条 围绕广东科技、产业发展布局和重点，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坚持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程序规范、择优支持、专款专用的指导原则。项目组织方式采取专项组织和自由申报两种方式进行。

第七条 申报单位要求：

1. 以部属高校与广东企业等组成产学研战略联盟联合申报，项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实施地在广东；

2. 高校申请单位原则上是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国家重点建设高校；

3.企业必须是在粤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有较强的技术实力、较好的科技氛围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4.高校和企业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已签订明确的产学研科技合作协议;

5.项目承担单位有较好的信贷条件,自筹配套资金不少于1:2。

#### 第八条 项目申报要求:

1.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技术、产业政策要求,对支柱产业或新兴产业具有带动作用的技术和产业化项目;

2.项目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创新程度和成熟度高,产业关联度大,具备商品化生产条件;

3.项目技术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4.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较高的投入产出比。

#### 第九条 申报程序如下:

1.网上注册。

申报单位登录广东省科技厅

(<http://www.gdstc.gov.cn>)或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合作信息网(<http://cxy.gdstc.gov.cn>)进入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按要求进行注册。

2.网上申报。网上填报或下载填写《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申报书》,连同必需的扫描附件材料,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

3.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申报书(在线填报并打印形成的标准格式文本)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相关技术证明和其它相关证明。

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项目,须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4)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协议。

4.网上审核和确认。各地级以上市

科技局、各高校科技主管部门通过网上申报中心获取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用户名及密码,进入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业务审核系统,对本地区、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业务审核,确定本年度推荐申报项目。按规定时间通过网上申报系统统一提交省部产学研办。

5.书面材料的提交。在受理工作截止日期前,申报单位将网上填报完成的《项目申报书》和所有的附件材料打印一式三份(附光盘)提交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或高校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各高校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将该年度的项目申报函(要求列出本地区、单位的项目清单,须加盖公章)和项目申报书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广东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

第十条 省部产学研办组织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条件,在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自主创新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科技园区或企业建设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省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省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是推进广东省产业界与部属高校合作的一项重要措施,目的是以基地为载体,营造和搭建省部产学研合作的良好环境和平台,引导部属高校加强与广东省各地区、各类科技园区和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构建不同领域、不同区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省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第三章 项目评审和立项

第十一条 评审方式。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的评审工作实行网上评审和组织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网上评审。省部产学研办根据申报项目的情况按照技术领域及产业关联性将项目进行分组,每一项目组由5~7名省内外专家组成项目评审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网上评审。

第十三条 项目初选。省部产学研办根据每位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按照计分原则，对评审项目进行综合择优排序，确定进入答辩程序的项目。

第十四条 组织答辩。省部产学研办根据网上专家评审结果并结合年度工作安排计划，组织初选入围的项目进行答辩，由答辩专家委员会对初选项目提出答辩综合意见。

第十五条 审批立项。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审批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省部产学研办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和答辩综合意见，提出项目立项建议，经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审核后，由省部产学研办报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立项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下达。项目经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批准后，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部产学研办联合下达。省部产学研办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并给项目承担单位颁发《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证书》。

####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得到省部产学研结合计划项目立项通知后，要按照《项目合同书》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项目各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负有同等重要的责任，按照承担单位之间签定的合作协议对科研经费进行合理分配，明确权责关系。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自签订《项目合同书》起每年向省部产学研办如实提交年度报告，报告的内容包含项目进展情况、经费决算和取得的效果等情况。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或各高校科技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省部产学研办。

第二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和

各高校科技主管部门是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要积极支持和监督项目的实施，协助项目承担单位落实资金和有关扶持政策，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并协同省部产学研办做好对项目的检查和考核工作，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做好结题工作。

#### 第五章 鉴定和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的组织工作，由省部产学研办负责或者由省部产学研办授权委托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组织。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以批准的项目申请书、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内容为考核的基本依据，对项目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做出客观的评价。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程序，一般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验收工作需在合同完成后半年内完成；
2. 项目承担者在完成任务、做好总结的基础上，按省部产学研办规定的格式，完善相关验收材料后，向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提出验收申请；
3.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审查全部验收资料及有关证明，合格的向省部产学研办提出验收申请；
4. 省部产学研办批复验收申请，主持或委托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组织验收，同时也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估；
5. 省部产学研办批准项目的验收结果。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者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验收文件、资料，以及一定形式的成果（样机、样品等），供验收审查：

1. 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
2. 省部产学研办对项目的批件或有关批复文件；
3. 项目验收申请表；
4. 项目研发工作总结报告；
5. 项目研发技术报告；

6. 项目所获成果、专利一览表(含成果登记号、专利申请号、专利号等)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样机、样品的图片及数据;

8. 有关产品测试报告或监测报告及用户使用报告;

9. 建设的中试线、试验基地、示范点一览表、图片及数据;

10. 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11. 项目经费的决算表;

12. 项目验收信息汇总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在组织项目验收时,组织项目验收小组,项目验收小组专家成员由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提出,并经省部产学研办批准后聘任。

参与项目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应遵照《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方式和验收活动安排,应在验收工作开始前15日由组织验收的机构通知被验收者。

验收小组/评估机构应对验收结论或评价的准确性负责,应维护验收项目的知识产权和保守其技术秘密。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组织实施管理机构根据验收小组/评估机构的验收意见,提出“通过验收”或“需要复议”或“不通

过验收”的结论建议,由省部产学研办审定后以文件形式正式下达。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

1. 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任务完成不到80%;

2. 预定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科学或使用价值;

3.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4. 擅自修改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考核目标、内容;

5. 超过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期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务,且事先未作说明。

**第二十八条** 需要复议的验收项目,承担者应在接到通知30日内提出复议申请。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者可在接到通知半年内,整改完善有关项目材料后,提出复议申请。如再次未通过验收,项目承担者三年内不得再承担同类计划项目。因主观因素未能完成合同任务,省部产学研办按合同约定,视情节轻重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拨财政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政府项目管理办法汇编之十

# 广东省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全国其他重点院校(以下简称部属高校)参与支持创新型广东建设,加快我省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高等学校为技术依托、产业化为目标,产学研结合的新型科技创新体系,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来源为省财政拨款。由省财政每年投入不少于1亿元,并根据省部合作的需要逐年增加。其年度预算总额,根据开展产学研工作的合理需要和进展情况,由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产学研办公室)商省财政厅研究后报省政府审批确定。广东省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由产学研办公室牵头负责,并会同省科技厅组织实施。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围绕广东科技发展布局和重点,要符合省部产学研合作的重点领域,坚持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程序规范、择优支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

(一)组织部属高校和省属重点建设高校的科技成果在广东转化。

(二)部属高校和省属重点建设高校与广东企业、科研机构、高校联合开展的科技攻关、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项目;支持部属高校与我省合作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产业化计划、技术改造计划等项目。

(三)部属高校与广东企业、科研机构、高校联合建设的企业研发(工程、技术)中心、行业技术创新平台、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等创新体系建设;支持部属高校在广东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四)部属高校在广东的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等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五)部属高校为广东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培养创新人才和学术交流活动。

(六)省委、省政府及省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确定需要支持的其它事项。

####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按照批准的项目(任务),一般性项目采取一次性补助的支持方式;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原则上不少于50万元;重大项目采取连续支持方式。

####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项目费、科技交流活动费和组织管理费。项目费主要用于开展科技基础性工作发生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标(样)本购置费、仪器设备购置费及相关业务费等,项

目费由项目(任务)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科技交流活动费主要用于学术交流活动以及部属高校与我省的各种合作交流活动;组织管理费主要用于开展项目评审(评议)、监督检查、会议及调研等工作发生的支出,组织管理费按有关规定控制在5%以内。支出预算经省财政厅核定后,由产学研办公室具体管理和使用。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产学研办公室根据广东科技发展的需要和省部合作的要求,制定并发布年度《广东省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申请指南》。

### **第八条 项目的申报**

(一)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并经过科学论证。

(二)专项资金一般每年申报一次。各单位根据产学研办公室发布的《广东省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申请指南》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填写《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申报书》报送产学研办公室,并附上对所申报项目有说服力的相关材料,如项目可行性报告、查新报告、财务报告、资质证明以及合作协议等,一式六份。

### **第九条 项目的审批**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评议)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

(一)产学研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以评审(评议)或论证等方式进行审查,对专项资金项目及其预算提出意见。

(二)产学研办公室根据评审(评议)或论证意见进行综合平衡,并会同财政厅审定专项资金的支持项目及其预算后,报省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专项资金通知。

(三)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通知一个月内与产学研办公室签订合同书或年度计划任务书

(四)经批准的项目及其预算一般不作调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调整时,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 **第十条 项目经费的拨付**

专项资金项目及其预算确定后,由产学研办公室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需纳入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范围的款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承担单位属市县单位的,由省财政厅向其所属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下达预算追加文件,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收到文件后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支付。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由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国有资产,由项目承担单位行使使用权。

**第十二条** 项目形成的成果属国家和项目承担方所有。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和申请验收。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首先在广东实现产业化或推广应用。特殊项目成果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及其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一)承担单位根据确定的当年支持项目及其预算,制定科技基础性工作项目实施计划,严格组织管理,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专项资金要与其它资金来源统筹安排,单独立项核算。

(三)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专款专用。

(四)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产学研办公室报送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项目完成进度报告。年度报告将作为以后年度申报专项资金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一) 省级财政、审计等监督部门要对项目的工作进展、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按照省政府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和省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人事厅共同印发的《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的要求进行。产学研办公室要协助省级监督部门加强对项目单位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检查,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二)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产学研办公室将收回部分或全部资金,并根据情况采取取消申报单位以后年度的专项资金申报资格等措施。

(三) 项目(任务)因故中止,产学研办公室将根据具体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资金。

第十五条 在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过程中,一切接触申报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负有对申报项目保守秘密的义务。

#### 第四章 项目的结题与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的组织工作,由产学研办公室或授权委托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组织进行。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以批准的项目申请书、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内容为考核的基本依据,对项目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的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项目

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和教训、科技人才的培养和队伍的成长、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应做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程序,一般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项目验收工作需在合同完成后半年内完成;

(二) 项目承担者在完成任务、做好总结的基础上,应按产学研办公室规定的材料格式,向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资料和数据;

(三)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审查全部验收资料及有关证明,合格的向产学研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四) 产学研办公室批复验收申请,主持或委托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组织验收,同时也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组织验收或评估;

(五) 产学研办公室批准项目的验收结果。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者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验收文件、资料,以及一定形式的成果(样机、样品等),供验收组织或评估机构审查:

- (一) 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
- (二) 产学研办公室对项目的批件或有关批复文件;
- (三) 项目验收申请表;
- (四) 项目研发工作总结报告;
- (五) 项目研发技术报告;
- (六) 项目所获成果、专利一览表(含成果登记号、专利申请号、专利号等);
- (七) 样机、样品的图片及数据;
- (八) 有关产品测试报告或监测报告及用户使用报告;
- (九) 建设的中试线、试验基地、示范点一览表、图片及数据;
- (十) 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 (十一) 项目经费的决算表;
- (十二) 项目验收信息汇总表。

第二十条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在组织项目验收时,可临时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有关专家成员由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提出,并经产学研办公室批准后聘任。

参与项目验收工作的评估机构,应遵照《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方式和验收活动安排，应在验收工作开始前 15 日由组织验收部门通知被验收者。

验收小组/评估机构应对验收结论或评价的准确性负责，应维护验收项目的知识产权和保守其技术秘密。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组织实施管理机构根据验收小组/评估机构的验收意见，提出“通过验收”或“需要复议”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建议，由产学研办公室审定后以文件正式下达。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

(一) 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任务完成不到 80%；

(二) 预定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科学或使用价值；

(三)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四) 擅自修改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五) 超过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期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务，且事先未作说明。

第二十三条 需要复议的验收项目，承担者应在接到通知 30 日内提出复议申请。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者可在接到通知半年内，整改完善有关项目材料后，提出复议申请。如再次未通过验收，项目承担者三年内不得再承担同类计划项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由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政府项目认定办法汇编之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令

第 5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充分发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和加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特制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充分发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和加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确立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对国民经济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予以认定，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以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

宏观指导，并牵头负责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具体组织工作和评价工作。

## 第二章 认定

第四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受理认定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每年5月15日。

第五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 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四) 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五) 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六) 企业两年内(指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的5月15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2、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

3、走私行为。

(七) 已认定为省市(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两年以上。

(八)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三项指标不低于限定性指标的最

低标准。

##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地方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相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二) 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确定推荐企业名单。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部门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主管海关、国家税务局。

(三) 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可按要求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直接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送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评估机构，按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评。

(五) 依据初评结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商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择优进行综合评审。

(六)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国家进口税收支出式支出的总体原则及年度方案、初评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第七条 已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如具备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条件，且从事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可申请作为该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分中心，申请材料与认定程序与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同。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认定结果(含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以公告形式颁布。

第九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结果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申请之日起,90个工作日之内颁布。

### 第三章 评价

第十条 依据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

(一)数据采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应于当年4月15日前将评价材料报相关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等。

(二)数据初审。相关主管部门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后于当年5月15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价材料一式三份)。

(三)数据核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评估机构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召开核查会和实地核查等。

(四)数据计算与分析。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评估机构对核查后的数据按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 1、评价得分低于60分;
- 2、连续两次评价得分在65分(含65分)至60分之间;
- 3、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的企业技术中心;
- 4、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企业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三项指标中任何一项低于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公告形式颁布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从上报评价材料截止之日起,70个工作日内颁布。

### 第四章 调整与撤销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其下属公司的原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应予调整,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业务领域与集团公司不同的,可调整为集团公司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分中心;从事业务领域与集团公司一致的取消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不再单独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评价不合格;
- (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 (四)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
- (五)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将享受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货物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涉税违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调整与撤销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以公告形式颁布。

### 第五章 管理与政策

第十八条 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 and 评价材料内容和数据应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经核实后，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三年内不得申请国家认定；已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撤销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国家认定。

第十九条 因第十六条原因被撤销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国家认定。

第二十条 对于评价得分65分（含65分）至60分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警告，并由相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负责督促整改。

第二十一条 各直属海关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和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走私行为进行核查，核查具体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通知。

第二十二条 税务部门每年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和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进行核查，核查具体要求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将享受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货物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从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停止享受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从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停止享受优惠政策一年。

第二十四条 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停止享受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一年（从发布停止享受优惠政策公告之日算起）。

第二十五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

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由相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将有关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第二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每年对企业更名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公告一次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含分中心）根据《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2007]第44号令），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异地分支机构需满足第五条第八款，并经核准后方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科技部通过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专项计划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资金支持，以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强自主创新，促进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九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每年要填报《享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政策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税情况表》，并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各主管部门及省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及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后于2月底前分别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市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区（部门）实际，参考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开展省市（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并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相应支持。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5月20日起施行。2005年发布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第30号令）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

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 ●政府项目认定办法汇编之二

# 关于印发《关于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管理办法 ( 试行 ) 》的通知

粤科高字〔2008〕45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委)、经贸局(委)、财政局、知识产权局、质监局,各县(市、区)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委)、经贸局(委)、财政局、知识产权局、质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和《印发广东省促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粤府〔2006〕123号)的要求,我省将开展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为进一步做好自主创新产品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六部门联合制定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遵照执行。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贸委 省财政厅 省知识产权局 省质监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 关于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

的通知》(国发〔2006〕6号)和《印发广东省促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粤府〔2006〕123号)的精神,建立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以下简称自主创新产

品)认定制度,参照《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计字〔2006〕53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和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技术或工艺路线国际原创、产品性能国际先进、核心部件和整机产品省内自主开发生产,产品已在国内率先提出技术标准或其核心技术拥有发明专利,并能够替代进口、引领国内市场和带动广东产业发展的产品。

**第三条** 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程序进行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单位及申请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单位的条件:

1. 凡在广东省境内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均可申请认定;
2. 拥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或部门;
3. 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

(二) 申请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的条件:

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
2. 产品必须在广东省境内生产;
3. 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权益状况明确。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是指,申请单位经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我国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依法通过受让或许可取得的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或公民在我国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 产品具有自主品牌,即申请单位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5. 产品创新程度高。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有根本性改进,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在国内外率先提出技术标准。
6. 产品技术先进,在同类产品中处于国

内领先水平。

7. 产品质量可靠,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医药、医疗器械、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产品),必须具有国家或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8. 产品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或能替代进口。

**第五条** 自主创新产品申请所需材料:

(一) 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申请书。

(二) 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属中外合资,应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股权结构。

(三) 关于产品知识产权权益状况和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涉及多个单位的,应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许可、授权、合作生产、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

(四) 省级以上法定检测单位提供的产品质量性能测试报告,或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五) 产品采用标准证明。

(六)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七) 辅助材料(申报单位可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选择提交):

1. 鉴定证书或其他相当的技术证明材料。

2. 由省部级以上查新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若有环境污染的项目,需提交产品投产后实测的环保达标证明;若属中外合资,应附股比说明、用户使用意见;属专利技术的产品需附专利证书、获奖产品、名牌产品、驰名商标产品、著名商标产品等需相关证明。

3. 产品进入市场的证明和销售情况证明。

4. 出口产品须提交出口证明。

5.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如产品生产规模等方面的有效证明。

### 第三章 认定和管理

第六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质监局进行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负责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制定相关要求和标准，编制《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第七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质监局委托相关机构，具体承担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评价工作。

(一)承担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以下简称认定机构)必须符合《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要求，具备承担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二)认定机构应组织产品相关领域的研究开发、生产、知识产权、管理、认定评价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对产品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与评价，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或要求申请单位进行陈述和答辩。

(三)认定机构出具产品认定报告对其报告负责，必须依法保守认定产品的技术秘密，不得非法占有申请单位的科技成果，不得从事认定工作范围内的产品研究开发或生产工作。

第八条 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省科技厅发布当年申报产品的受理截止时间。

第九条 申请认定自主创新产品，必须填写《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申请书》并附所需材料，并经县(市、区)及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上报省科技厅；省直、中央驻粤单位应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再报省科技厅。

第十条 委托组织评审的相关机构对各地上报的自主创新产品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可对申请企业进

行实地考察。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质监局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产品进行审定，经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形成初步意见，由省科技厅在其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为十五个工作日，公告期无异议的，上述组织部门联合颁发“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编入《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并优先列入《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第十一条 《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主要包括产品名称、型号、主要性能与配置、有效期、单位名称等内容。

第十二条 广东省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时，应优先购买《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列入《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产品。其中，对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需要重点扶持的试制品和首次投向市场的产品，可以由政府进行首购或订购。

经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各部门、各地市政府要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计划和相关产业化政策中给予重点支持，其企业在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推荐申报国家级资格中给予优先。

第十三条 认定证书有效期根据产品的不同特点分为两年、三年或四年。有效期满，被授予单位可再次申请认定，但应在有效期截止前三个月提出。有效期内，若产品状况发生变化，被授予单位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产品，将取消其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资格，并收回认定证书。

第十四条 凡已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在有效期内每年复核一次。对审查不合格的，将取消其自主创新产品资格，从《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删除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产品认定结果及参与产

品认定工作的相关部门和机构接受全社会监督。对于有异议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省科技厅申述，省科技厅根据情况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质监局进行调查或组织复议，并反馈调查结果。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对申请单位和认定机构进行信用记录和监督管理。

(一)在申报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过程中，申请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自主创新产品资格的，组织认定部门将撤销该产品认定资格，从《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删除并予以公告，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并取消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而获取的各种待遇。

(二)认定机构如泄漏认定产品的技术

秘密、非法占有申请单位的科技成果、从事认定工作范围内的产品研发或生产、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出现重大错误且造成严重影响，将取消其认定资格；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管理部门如泄漏认定产品的技术秘密、认定工作出现重大错误或以权谋私，将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军事装备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质监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政府项目认定办法汇编之三

#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财政

二〇〇

八年四月十四日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发 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

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

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工作;

(四)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地区,提出整改意见。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组织实施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三)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资格的备案管理;

(四)建立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二)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三)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

(四)选择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期间,可暂停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

##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六)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程序如下：

(一) 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二) 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合同)、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

(三) 合规性审查

认定机构应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评审专家库；依据企业的申请材料，抽取专家库内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提出认定意见。

(四) 认定、公示与备案

认定机构对企业进行认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

复审时应重点审查第十条(四)款，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

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十五日内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由认定机构确认并经公示、备案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五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 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四)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认定机构在5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第十六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认定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号)、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 ●科技项目经费管理

# 广东省科技项目经费管理规定

### 一、总体要求

1. 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执行国家财会制度；
2. 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
3. 项目经费实行合同制管理；
4. 单独核算，单独列帐，建立备查簿；
5. 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 二、使用范围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计划管理费和项目费。

(一) 计划管理费，指由科技管理部门为组织项目，开展项目遴选、评审(评估)、招标、跟踪检查、结题验收及绩效考评等工作及发生的费用。

(二) 项目费，指项目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一般包括：人员费、设备费、能源材料费、试验运行费、信息费、会议费、差旅费、管理费和与其它相关费用。

1. 人员费：指直接参加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的研究人员支出的工资性费用。项目研究人员所在单位有事业费拨款的，其人员经费仍从原渠道列支，不得在资助的科学技术项目经费中重复列支。科研院所可按事业费削减比例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人员费。

2. 设备费：指项目研究中所必须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和维修费用，样品、样机购置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输、安装费用。其中从国外引进的仪器、设备、样品、样机的购置费包括海关关税和运输保险费用。

3. 能源材料费：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支付的原材料、燃料动力、低值易耗品的购置等费用。

4. 试验运行费：指项目研究所需的专用仪器、设备、样机等进行生产试验、设备调试、运行维护等费用，包括为项目租赁外单位的专用仪器、设备、场地、试验基地等发生的费用。

5. 信息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及书籍购买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入网费、通信费和知识产权事务费。

6. 会议费：指项目研发过程中需要召开或项目研究人员需要参加的各种会议费。

7. 差旅费：指在科技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科技项目研究开发而进行国内调研考察、现场试验等工作所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出境(含港澳台)差旅费只能通过申请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计划项目列支。

8.管理费：是指难以直接计入课题成本的费用，包括课题依托单位为课题提供服务的管理人员费用和其他管理支出、房屋占用费和现有仪器设备使用费或折旧费等。

9.其它相关费用：指除上述费用之外与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其它费用。

如有合同规定的，按合同规定为准；有关科技项目的前期预研所发生的费用，由科技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

### 三、企业会计核算

1.企业收到省科技厅下拨的科技经费时，应做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专项应付款——××课题

2.企业发生课题经费支出时，应做会计分录：

①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实际发生时，应按与企业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方法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科目下单列项目核算。

借：生产成本——技术开发(或服务)  
(××课题)

贷：银行存款

②若有关支出最终将形成固定资产。

借：在建工程——××课题

贷：银行存款

3.企业在课题完成后结转处理，应做会计分录：

①形成固定资产并按规定留给企业的部分，作为国家资助，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借：固定资产——××课题

贷：在建工程——××课题

同时，借：专项应付款——××课题

贷：资本公积——拨款转入(××课题)

②形成产品并按规定留给企业的部分，作为国家资助，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技术开发(或服务)  
(××课题)

同时，借：专项应付款——××课题

贷：资本公积——拨款转入(××课题)

③费用支出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部分，经省科技厅批准予以核销；

借：专项应付款——××课题

贷：生产成本——技术开发(或服务)  
(××课题)

在建工程——××课题

④结余的专项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借：专项应付款——××课题

贷：资本公积——拨款转入(××课题)

## ● 协会通知

# 关于召开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议暨 2009 年度会员大会的通知

粤高企协 [2009] 13 号

各副理事长、理事及会员单位：

在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在各界领导的关怀下，在各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及各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经历了由组建到迅速发展的忙碌而充实的一年。回顾过去的一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在理事会、理事长及各位领导的带领下，遵循协会的章程，贯彻协会的宗旨，出色的完成了各项工作。

协会自成立以来，发展新会员百余家，协会的力量日益壮大；创建了协会的期刊《广东高企》，并成功出版了四期；组建了协会的网站，现已正式对外开通；创办了《广东高企论坛》，并举办了第一期辅导论坛；协助省科技厅完成 2008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模拟评审；举办了 2008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辅导论坛，并协助部分地市（县、区）科技局举办高企申报认定培训班，指导高企申报组织工作；举办了 2008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培训会议；顺利协助省科技厅完成 2008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组织工作；完成 2008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评审组织等工作；承担了省科技厅 2008 年“广东省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调研”等科技项目。

送走春暖花开的春季，迎来激情似火的仲夏，正值协会成立一周年之际，协会拟定于五月中旬召开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议暨 2009 年度会员大会。本次大会将总结协会 2008 年度工作，并对 2009 年工作做出总体部署，还将在理事会表决通过相关事项。

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和地点

200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励吾科技大楼国际报告厅。

### 二、会议内容

- 1、9:00~1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会议。
- 2、10:00~12: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会议。

### 三、参加人员

- 1、邀请各市县(区)科技局有关人员。
- 2、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单位。

### 四、其他事宜

1、请参加单位于2009年4月28日下午16:00时前将回执单**加盖公章**传真到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就餐：自助午餐，地点在华南理工大学西湖苑餐厅。

####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中华，罗力科

电话：020-38458669，38458076

传真：020-38458017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 征稿启事

### 1. 征稿范围

本刊设有综合、政策法规、企业动态、经验交流、技术与人才等栏目，主要报道国家及广东地方的有关高新技术产业法规政策及解读、高新技术与产品、经营与发展经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动态、技术与人才供求信息等文章。择优报道国内外其他区域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上述内容。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家、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以及所有关心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有识之士均可在上述内容方面投稿。

### 2. 稿件要求

只接收中文稿件，可附详细的中英文摘要。题目应简洁明快；语言洗练；名词术语使用规范；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插图清晰，表格为三线表，图表随文排版；按顺序编码制正确引用参考文献，保留引文前三位作者姓名。

### 3. 投稿方式

本刊稿件作者文责自负，来稿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网上投稿，请将稿件发至邮箱：[gdhte.cn@163.com](mailto:gdhte.cn@163.com)；或寄至：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116号7楼708、710室。请勿一稿两投；学生投稿须经导师同意。如有署名争议及保密问题，请勿投稿。

投稿请写明作者详细通联方式(含电话、通信地址、邮编、E-mail等)；编辑部享有对来稿的编辑权。如有疑问请致电编辑部(020-38458021)。

#### 4. 审稿流程

收到稿件后由编辑部严格初审。经责任编辑、外审专家、主编终审录用的稿件，需编辑加工和英文编辑润色后再退给作者修改定稿。关于重大政策、技术、成果的文章予以优先、及时发表。

#### 5. 稿件费用

一经采用，稿费从优。

欢迎各界人士刊登您富有创意和吸引力的广告。

《广东高企》编辑部  
2009年4月20日



##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简介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是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民政厅批准成立，是政府与企业连接、企业与大学及科研机构合作、企业间交流的重要桥梁和服务者，是高新技术企业之家。协会成立以来，得到各级政府及科技管理部门有关领导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省人大原主任卢钟鹤担任名誉理事长，省科技厅原厅长谢明权当选为理事长。协会自2008年5月8日成立以来，得到广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同和支持，华为、美的、海大、环球等300余家高新技术企业成为协会的第一批会员。

《广东高企》是由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主办的专业性、经营管理类刊物,其宗旨是立足服务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着眼行业发展,促进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展示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成果,反映企业心声与需求。设有综合、政策法规、企业动态、经验交流、技术与人才等栏目。欢迎省内各高新技术园区、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对高新产业有研究的专家来稿。